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Delinquency,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linquency

研 究 生：王盈雅

指 導 教 授：張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
差行為之關聯性

研究生：王 亞 璇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董 加 英
賴 英 娟
張 珮 明

指導教授：張 珮 明

系主任(所長)：蘇 峰 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謝誌

工作多年後，再次回到校園中讀書，回想這兩年多來的學習，心中特別有感觸！首先，特別感謝指導教授張楓明老師，老師在百忙之中努力的撥出時間，來指導我論文的寫作，指點論述上的不足，在統計分析上老師也總是將最複雜難懂的統計數字，用最淺顯易懂的字語解釋讓我們了解，每當遇到瓶頸時，不斷的給予鼓勵與支持，非常感謝老師的悉心指導，讓我能順利完任研究所這最後一哩路。

另外，也要感謝口試委員董旭英教授以及賴英娟老師，兩位老師在口考的過程中提供了很多寶貴的建議，讓我的論文能更加完善。再來，要感謝我的好同事小雯、馨瑩和秋妙，鼓勵我到南華進修，在修課及寫論文的期間，給了我許多的建議和鼓勵，也幫我處理了許多學校的事務，真是感謝在心頭。碩班的同學們-威廷、意珍、妍榛和淑琴，在最後這一段寫論文的日子里，大家一起努力，相互支持及學習，有你們的協助與提醒，讓我在寫作的過程更加的順利。

最後，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尤其是妹妹、父母親、先生及婆婆，在我忙著修課、寫論文時，能幫我陪伴、照顧兩個小皮蛋，讓我能無後顧之憂的完成研究的學業，因為有你們的體諒與陪伴，才能支持我能完成碩班的學業，謹以此文感謝所有幫助過我以及關心我的人，謝謝大家。

王盈雅謹誌 2017.06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對象為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的 12 所國中的 869 名學生。本研究採自陳問卷調查法，再將所得資料以描述性統計、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進行處理與分析。研究結果顯示：

- (1)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效益，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呈正向效應。
- (2) 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及訴諸高度忠誠則呈現正向效應。
- (3) 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正向效應。

最後，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作為教師、學校單位及有關教育機關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偏差行為、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Delinquency,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linquency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delinquency,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linquency.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collect data. The sample in this study consisted of 869 students from 12 junior high schools in Chiayi City, Yunlin County, and Chiayi County. The statistical methods of this study include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e psychological benefits of delinquency had significant impacts on delinquency; (2) The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such as denial of victim, condemnation of condemner, and appeal to higher loyalties were related to delinquency; (3)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had positive impacts on delinquency.

Finally, the detailed results and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and implementation were discussed.

keywords: delinquency, benefits of deviant behavior,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目次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目次	iii
表次	iv
圖次	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偏差行為之內涵	7
第二節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內涵	13
第三節 中立化技術之內涵	17
第四節 接觸偏差同儕	21
第五節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探討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8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30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1
第四節 變項測量及研究工具	32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4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42
第二節 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	45
第三節 偏差行為之影響因素探討	47
第四節 綜合討論	4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5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55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58
外文部分	65
附錄	
偏差行為量表題項	66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量表題項	66
中立化技術量表題項	67
接觸偏差同儕量表題項	67

表次

表 2-1-1	偏差行為分類表	8
表 2-2-1	偏差行為與預期獲得利益研究一覽表	16
表 3-3-1	預試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表	31
表 3-3-2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表	31
表 3-4-1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33
表 3-4-2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35
表 3-4-3	中立化技術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37
表 3-4-4	接觸偏差同儕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39
表 4-1-1	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43
表 4-2-1	各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45
表 4-3-1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益、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	48



圖次

圖 2-1-1 偏差與犯罪行為之交叉關係	9
圖 2-3-1 中立化技巧的運用過程	17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29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說明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闡述本研究之限制，並將相關的重要名詞加以解釋。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名詞釋義，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細漢偷挽瓠，大漢偷牽牛」是大眾耳熟能詳的俗諺，社會對於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後，行為是否會逐漸演變到犯罪觸法的擔憂，在生活中時有所聞。近日新聞如「母親因國小的兒子偷錢，氣憤下竟叫他全裸罰跪路邊，母親擔心他養成不當行為會影響之後工作，才要他去罰跪」(蘋果日報，2016)或「某教授表示自己小時候曾因作弊使成績名列前茅，卻因良心譴責而不快樂。」(中央社，2016)。過去30年來對於青少年研究最多的便是少年的各種偏差行為與犯罪，何謂偏差行為？我國法律上並無「偏差行為」一詞，偏差行為包含法定的少年虞犯行為或不良行為，以及違背社會、學校、家庭規範的行為(瞿海源，張笠雲，200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2016)分析103年到104年少年犯罪發現少年逃學、逃家之偏差行為是造成犯罪或被害之重要原因，其中包含慾望的滿足、對法律觀念錯誤而竊盜或吸毒及結交了有偏差行為的同儕。

人一生當中，身心發展與改變最大的階段莫過於青少年時期，青少年時期若誤入歧途，未來有很高比例會持續偏差行為，甚至加劇為犯罪(陳孟瑩，1991)，而青少年可塑性高，重回正軌的機會大，了解青少年為何產生偏差的原因，才能有效預防及輔導其偏差的行為。因此，本研究欲了解目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現況為何，此為研究動機一。

在教育開放、全球化、階級的兩極化，以及家庭結構逐日瓦解等社會文化變遷的衝擊下，促成了青少年處境的惡化，而迫使青少年走向偏途，再者，整個社會變遷影響的情況，更是造成青少年觀念產生

偏差的重要原因（侯崇文，2003）。在現今的社會體制下，青少年透過手機、電視媒體接觸到大量的資訊，又與每天相處最久的同儕相互學習，雖然他們能以成人法治觀念為基礎做是非的判斷，卻又因為反抗意識強烈、缺乏生活經驗，以致無法對道德情境作有效的判斷，便可能為了滿足物質或心理上的需求而進行偏差行為。因此，本研究欲了解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效益的評估是否對其偏差行為的影響為何，此為研究動機二。

林志聖（2009）調查發現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後，八成的國中生對作弊、偷竊行為會有罪惡感。再者，天下雜誌的調查也發現超過七成國中生有作弊經驗，其中半數國中生卻認為作弊沒關係。由此可知，多人認為，作弊無關對錯，只是個人決定（何琦瑜，2003）。然而，作弊等偏差行為發生的同時，青少年並非全然不覺，但是為了減輕自身的罪惡感，便會開始逃避自身責任並合理化自己的行為，例如「我不是故意的」、「我只是借錢，沒有恐嚇」、「老師沒監考，我才作弊」、「大家都打人，我才跟著打人」等等（黃韻如，2004）。因此，使用中立化技術對其偏差行為合理化而產生多大的影響，此為研究動機三。

進一步而言，在青春期時，由於青少年的重要他人逐漸由父母移至同儕，父母親的影響力逐漸減弱，對同儕認同的重要性相對提升，在此時期，青少年更願意和同儕分享心事，也從他們的身上得到歸屬感和關懷。因此，同儕團體可以替代青少年對家庭的依附作用。在家庭與學校之中，青少年若沒有充分獲得愛與關懷，便會在同儕團體中尋求在家庭或學校中所沒有獲得的滿足。但同儕或友伴未必皆具正向屬性，也有接觸偏差同儕的可能性，而黃惠玲（2004）即發現青少年與偏差同儕接觸的次數越多、時間越長，其發生偏差的行為就會越多，對其產生的影響也越大。進一步來說，蔡東敏、譚子文、董旭英（2015）指出青少年受偏差同儕影響，會更有機會接觸到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利益，並對偏差行為的定義開始轉變，觀察學習到如何中立化自身偏差行為的技巧。因此，若這些青少年在此時交往了偏差的同儕團體，就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學生偏差行為的關聯作為探討的主題。希冀檢視國中學生在進行偏差行為前評估偏差行為能帶來的利益程度多寡，使用中立化技術合理化自身的偏差行為的程度，以及接觸偏差同儕對其偏差行為的影響。最後，則同時納入此三者共同對偏差行為進行探討，藉以釐清上述影響因素與偏差行為發生間之關聯結構情形。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二、探討中立化技術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三、探討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四、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並據此提出建議，作為教師、學校及相關教育行政機關及未來研究參考。



第三節 名詞解釋

為使本研究所使用之名詞意義明確，茲將定義加以界定如下：

一、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不一定等同於犯罪行為，且因不同社會文化、時空背景，對行為是否偏差的認定亦有不同。蔡德輝、楊士隆（1997）指出偏差行為不全然等同犯罪。但具有犯罪傾向的特定偏差行為，有可能使少年未來從事犯罪（林俊寬，2013）。偏差行為是違反社會規範、學校校規、法律等行為。包括吸菸、打架、深夜在外遊盪、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出入賭博性電玩等不良場所、恐嚇或威脅他人、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等。本研究將違反社會規範、學校校規、法律等行為，歸類為偏差行為，並針對國中階段之青少年偏差行為範疇進行探討。

關於偏差行為之操作型定義，本研究採用「國中生偏差行為量表」進行測量，題項係參考張楓明（2011）之偏差行為類別所編製而成，作為本研究的測量工具。依據量表內容，得分為1~5分，得分越高，表示從事偏差行為的頻率越高。

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Cornish 和 Clarke 提出理性選擇理論，認為人有理性及自我利益導向，而刑罰能嚇阻犯罪行為，但人所擁有的資訊以及處理資訊的能力有其限度，稱為有限理性，人類行為傾向滿足當下的需求，而非長遠利益，犯罪行為亦是如此（許春金，2010）。理性選擇理論強調分析人的選擇，認為人是經由詳細思考、盤算此決定能否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才會進一步做決定（周愷嫻、曹立群，2007）。本研究所指之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即為國中階段之青少年主觀評估從事偏差行為可獲得之利益或效益衡量。

研究中對此概念的測量，採用的「偏差行為效益評估量表」係根

據理性選擇理論主要詮釋觀點，並參酌其他提及偏差行為利益及效益相關理論觀點彙整後編修而成。依據量表內容，得分為 1~5 分，得分越高，表示受測者預期此偏差行為能得到的利益越高。

三、中立化技術

中立化技術由 Sykes 與 Matza 提出，主張青少年犯罪者仍保有合於社會規範的價值與態度，但是經由學習到的一些技巧，能衝破傳統觀念的束縛，漂浮於合法與不合法之間，這些技巧即為中立化技術（許春金，2010）。中立化技術常見有五種，包括否定責任、否定傷害、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訴諸高度忠誠，這些技巧為少年犯罪人作好心理準備，創造出一套違法價值觀（周愷嫻、曹立群，2007）。

本研究採用「中立化技術量表」進行中立化技術的測量，題項係採用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的中立化技術量表題項。根據量表內容，得分為 1~4 分，得分越高，表示受測者採用中立化技術的程度越高。

四、接觸偏差同儕

接觸偏差同儕是指青少年接觸從事偏差行為之年齡相仿的同輩。國中學生身心發展快速，人際上的重心由父母轉至同儕，青少年期的重要他人與認同對象是同儕（謝麗紅，2002）。因此，研究中所指之偏差同儕是指從事上述偏差行為的同輩團體。青少年與具有偏差行為的同儕有所接觸，接觸越多，其偏差行為、態度越容易受到增強，越容易學習到違規或非法的行為。

對於接觸偏差同儕之測量，研究中採用「國小學生接觸偏差同儕量表」進行，題項則係採用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接觸偏差同儕所編製。依據量表內容，得分為 1~4 分，得分越高，表示受測者接觸的偏差同儕人數越多。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之關聯。為理解和釐清與本研究相關之議題，本章將依序進行探討。

第一節 偏差行為之內涵

壹、 偏差行為之定義及分類

生活在群體社會中的個體互動與行為標準，有賴一套被社會成員接受的規則，稱為社會規範，用以界定個體行為能否被社會接受，而社會所不允許的行為就是偏差行為(蔡文輝, 2006)。對此, 吳武典(1992)認為偏差行為是個人行為逸出常軌而顯著地偏離常態，並且妨礙其生活適應者，行為必須同時符合「有異」及「有害」二個要件，才符合偏差行為的定義。換言之，偏差行為並不具有一定的標準或條件，其認定來自於社會、經濟與政治所構成的共識(Clinard & Meier, 2011)。

再者，吳宗立(2002)認為偏差行為可由心理學、社會學、法律學等三種觀點分類。同樣的，Goodman(2000)也指出偏差行為可以用生物學、心理學與社會學加以解釋。此外，Clinard及Meier(2011)指出偏差行為可區分為統計學的定義、絕對主義的定義、標籤理論的定義以及社會規範的定義等四項定義，其中社會規範的定義是最適合今日這個日益複雜的全球化社會。由上述觀點可知，偏差行為的認定及其分類方式很多，詳見如表 2-1-1 (偏差行為分類表)。

綜合上述可知，偏差行為的界定是多樣又複雜的，對偏差行為的認定常隨著社會變遷，所處的環境、時間和地點而變。本研究所定義之偏差行為，係針對國中階段之青少年，包含吸菸、打架、深夜在外遊蕩、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出入賭博性電玩等不良場所、恐嚇或威脅他人、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等 10 種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

表 2-1-1 偏差行為分類表

研究者	年代	偏差行為分類
Moton	1930	1. 創新型 2. 反抗型 3. 儀式型 4. 退縮型
楊國樞	1978	1. 違規犯過行為 2. 心理困擾行為 3. 學習困擾行為
張春興	1983	1. 學習反常型 2. 惡習型 3. 自我排斥型 4. 行為放蕩型 5. 孤獨型 6. 謊騙竊盜型 7. 行為怪異型 8. 性別錯亂型 9. 暴力反抗型
吳武典	1988	1. 外向性行為問題 2. 內向性行為問題 3. 學業適應問題 4. 不良習癖 5. 焦慮症候群 6. 精神症
許春金、 周文勇、 蔡田木	1996	1. 一般偏差行為 2. 破壞偏差行為 3. 性偏差行為 4. 偷竊偏差行為 5. 暴力偏差行為 6. 藥物濫用偏差行為
蔡德輝、 楊士隆	1997	1. 違規行為 2. 虞犯罪行為 3. 犯罪行為
鄭瑞隆	2006	1. 暴力攻擊行為 2. 身份偏差行為 3. 校園偏差行為 4. 非法取財物行為 5. 魯莽逃避行為
蔡文輝、 李紹榮	2009	1. 偏差行動 2. 偏差習性 3. 偏差心理 4. 偏差文化
教育部	2011	1. 校園暴力及相關行為 2. 濫用藥物 3. 偷竊及其它犯罪行為 4. 自我傷害行為 5. 逃學、逃家

貳、 偏差行為的產生

國中階段學生身心快速發展又具有不穩定性，情緒反應大且高低起伏不定，衝動、易怒、暴躁、叛逆是青少年狂飆期的寫照（張春興，1994）。國中生的發展任務是自我統整與認同，此時期應該發展出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但若生活無目的及方向，時而感到徬徨迷失，便會導致角色混淆（蔡德輝、楊士隆，1997）。面臨巨大壓力的國中生，對於社會不良示範行為的觀察學習，容易引發偏差行為甚至觸法（吳清山、林天佑，2011）。

對於偏差行為的成因，詹志禹（1995）針對 68 年至 84 年間 364 篇青少年犯罪文獻進行後設分析，發現容易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青少年與下列 4 種面向的因素關係密切：

1. 心理方面：自卑、憂鬱煩悶、缺乏自信、情緒不穩。
2. 家庭方面：低社經、不良管教、成員相處不融洽。
3. 學校方面：學習活動缺乏吸引力。
4. 社會方面：充斥不良活動與場所、大眾媒體散播偏差價值觀、功利氛圍盛行等。

再者，蔡德輝、楊士隆（1997）指出犯罪行為和偏差行為雖然有部分的重疊，但偏差行為不全然等同於犯罪（圖 2-1）。但值得注意的是，某些具有犯罪傾向的特定偏差行為，更有可能使少年未來從事犯罪（林俊寬，2013）。偏差行為與法定的犯罪行為的共通處皆為違反社會規範，偏差行為極有可能發展並惡化為犯罪行為（林佳範，2002；吳宗立，2002；蔡德輝、吳芝儀、王伯頌，2012；鄭瑞隆，2009；王伯頌、曾麗娟、陳怡潔，2010；Resnick & Burt,1996；Walker & Sprague ,1999）。因此偏差行為產生的因素，更需要被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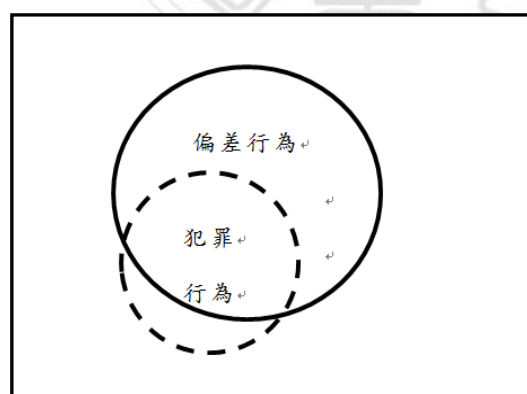


圖 2-1-1 偏差與犯罪行為之交叉關係（摘自蔡德輝、楊士隆，1997）

進一步而言，偏差行為產生的理論，涵蓋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等觀點，並各有其價值性，綜述如下：

一、生物學觀點：

生物學觀點由來已久，Lombroso 指出犯罪行為是源於「祖型重現」，一種類似隔代遺傳的概念，人因為透過遺傳，繼承犯罪的遺傳因素，退化為原始人類，成為天生的犯罪人，然而除了遺傳因素外，環境因素也會影響偏差行為（引自周愷嫻、曹立群，2007）。另一種生物學觀點是從人類的體態分析，Kretschmer 曾於 1925 年依研究結果指出體態與犯罪行為有關，Sheldon 於 1949 年進一步分析 400 名青少年發現體態適合運動的少年，較喜歡冒險與偏差行為（引自蔡德輝、楊士隆，1997）。若單純以生理學觀點解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產生，難免有過度推論、忽略心理及社會文化環境影響等 2 大缺點（翁福元，2013）。生物性成因構成偏差行為的最大限制是無法說明有偏差行為的部分個體，卻在年紀稍長之後出現浪子回頭的現象，而在犯罪學的研究上亦發現隨年紀增長，犯罪率下降的現象（蔡文輝，2006）。因此，現代科學研究的發展已逐漸否定遺傳與體型等原因，而隨之建立現代犯罪生物學，進一步研究生物化學因素、神經生理因素、基因與犯罪行為的關係（張智輝，1997）。

二、心理學觀點：

心理學對於偏差行為產生的解釋有心理分析與行為論，心理分析的論點是偏差者未能妥善控制自己的潛意識，行為論的觀點則是行為偏差者認為從事偏差行為能獲得利益（翁福元，2013）。潛意識即弗洛伊德所謂的本我，個體具有反社會人格，這些個體偏差行為的產生是一種必然的結果（蔡文輝，2006）。若以心理學理論觀點解釋偏差行為的產生，則容易忽略產生偏差行為的情境以及無法解釋為何不同的社會階層或團體偏差行為產生的頻率不一致的缺點（翁福元，2013）。

三、社會學觀點：

社會學的觀點強調偏差行為的標準由社會文化所規範，其存在於社會系統內部，是社會文化所造就（陳月娥，2014；吳宗立，2002）。社會學對於產生偏差行為或犯罪的理論相當多元，各學派大致可區分為下列觀點（周愷嫻、曹立群，2014；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

1. 社會結構：從巨觀角度探討犯罪與個體所身處的社會經濟環境，包括社會解組理論、緊張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等。
2. 社會過程：以微觀角度探討社會結構無法解釋的偏差行為，社會化過程中個體未能發展出道德感或無法因刻板印象翻身，包含社會學習理論、社會鍵理論、社會反應理論（標籤理論）等。
3. 社會衝突：社會由各種不同利益團體所組成，各團體間彼此競爭權力與資源，造成上下階層的對立，犯罪即是各團體利益衝突之結果。
4. 理論整合：試圖將社會化過程理論之下的不同犯罪理論的各個方面進行整合，以期更完整的解釋犯罪。

有關於偏差行為產生的理論繁多，本研究主要以社會學觀點，採取不同理論整合之觀點探討學生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之間的關聯作為探討的主要方向。

參、 台灣青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之分類

各種偏差行為殊為繁雜，研究調查工具不同，結果也不盡相同，例如過往研究中，李梅芬在 1995 年調查台北市國中生發現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依序為考試作弊（69%）、上課違規（62%）、頂撞師長（35%）、接觸色情媒介（32%）、破壞公物（26%）等（引自蔡德輝、楊士隆，

1997)。而許福生、黃芳銘(2004)的調查則劃分為「幫派性偏差」、「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退縮性偏差」以及「剽竊性偏差」等五個屬性共二十七類偏差行為。此外，張紉、陳玉書(2010)則指出除了違反法律的行為之外，少年偏差行為還包含觀看色情媒體、作弊、違反校規、頂撞師長、霸凌、性行為等。

值得一提的是，從「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2001年到2003年的資料顯示，國中生做過的偏差行為依序為「考試作弊」(47.6%)、「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24.1%)、「打架鬧事」(16.9%)、「逃學或蹺課」(14.5%)(陳佩汝，2012)。再者，92年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2003，衛生福利部)的調查結果顯示依序為蓄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10%、偷竊行為10%、無照駕駛汽機車9%、聚眾滋事8%、打架8%、吸食菸酒或檳榔8%、辱罵或恐嚇師長5%、離家出走5%等。至於，103年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偏差行為比例依序為辱罵同學(40.3%)、喝酒(23.1%)、考試作弊(19.3%)、瀏覽色情媒體(15.4%)、傷害同學(8.8%)、自殘(6.7%)、逃學或蹺課(4.6%)、吸菸(3.7%)，偷東西(3.6%)(2014，衛生福利部)。

因此，由以上資料可知，在不同的調查中，發生過的偏差行為調查結果會隨著調查工具不同而產生差異，兼以經文獻探討可知，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屬於開始變壞後急遽惡化的高風險期(吳芝儀，2003)，且犯罪者在青少年時期即有較多之抽菸、無照駕車、進出聲色場所等偏差行為(楊士隆，1999)。歸納上述調查結果，本研究針對年紀介於十三到十五歲且就讀國民中學的學生，參酌上述偏差行為之分類及盛行狀況，針對目前台灣國中生最常見之考試作弊、上課違規、頂撞師長、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及辱罵同學等偏差行為進行探討。

第二節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內涵

人類的行為傾向於滿足當下需求，而非考慮長遠可獲得的最大可能利益，因此評估偏差行為可能帶來的利益、被捕的可能性較低、以及懲罰的低嚴屬性後，即可能採取行動（許春金，2010）。此觀點即理性選擇理論採用經濟學中預期實用性為基礎，解釋偏差行為成因，認為個體在決定進行偏差行為時，會評估可否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周愷嫻，曹立群，2007）。本節即對此一解釋觀點進行分析及探討。

壹、理性選擇理論之效益評估觀點

理性選擇理論可以追溯到犯罪學古典學派，古典學派學者相信人類是理性的，也相信人類具有自由意志，而其中趨樂避苦、自由意志、理性選擇等三項是此學派的主要依據，認為人有自由意志，能理性選擇，衡量自身行為帶來的利益與代價，選擇犯罪或守法（許春金，2010）。古典學派學者強調讓人遵守法律的最好方法，是讓他害怕，只有重罰才能發揮嚇阻犯罪的作用，現代的古典學派學者認為應對累犯、慣犯等訂定特別的刑法，或者終生監禁的法律，提出這些論點的人被稱為現代修正版的古典學派，學術界稱為理性選擇理論（侯崇文，2003）。

人具有理性與自由意志，傾向追尋快樂及利益，因此人為何會產生犯罪的動機是無需解釋的，每個人都有犯罪的可能性和潛能。犯罪事件是對當事人最迅速、最有效及最有利的理性選擇，所以需要宗教、社會等力量，進一步制約犯罪的發生（許春金，2007）。

理性選擇理論屬於微觀理論，根據 Clarke 與 Cornish 提出的「理性選擇理論」中，主張人會考量所需要花費的精力、可能獲得的回報、被逮捕可能性、判刑的輕重等等因素之後再決定是否犯罪，以滿足當下的需求，但此決定會受限於時間、個體本身的認知能力、所蒐集的資訊等等因素，並非常態下的理性，故稱為「有限理性」，因此也能進一步解釋某些個體停止犯罪的現象（引自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行為是經過思考後才行動的，這種思考有可能經過精心計畫與演練，

也可能只是短暫的根據當時顯而易見的立即因素判斷而決定是否犯罪。一般的犯罪者對於日後的懲罰及不良後果，通常不會放在心上，而會因為能立即滿足自身的需要而犯罪（謝文彥、黃富源、曾春僑、葉安茹，2004；Jacob, A., 2011；Gelder, J. L., Luciano, E. C., Weulen Kranenbarg, M., & Hershfield, H. E., 2015）。

理性選擇模式運用在犯罪分析上，可分為「自利」與「當前意圖」二種觀點，「自利」著重於追求金錢上的成本與效益，而「當前意圖」則考量更廣的層面，除了經濟上的利益和成本，還包含文化、心理、社會、情緒等各種可能的利益成本（楊超倫，2006）。除此之外，也可能是考量了個人因素（例如：對金錢的需要、刺激、仇恨等）與情境因素（例如：對目標對象受到防護的程度，犯案的成功機率及不被逮獲的可能性）等成本與利益後，才決定是否犯罪（吳俊輝、施威良，2013）。

進一步而言，Clark 與 Cornish 對於理性選擇模式的假設有下列六點（李紫媚，2008）：

1. 犯罪是一種有目的與蓄意的行為，而其動機則是獲取利益。
2. 透過犯罪獲取利益與避開風險的過程中，犯罪者所做的選擇不一定是完美的。
3. 犯罪者的抉擇會隨著罪行的性質而改變。
4. 罪行的抉擇跟牽涉具體犯罪事件的抉擇是不同的。
5. 罪行的抉擇牽涉起始（第一次參與犯罪）、繼續（習慣）、終止停止犯罪）等三個階段，每個階段都受不同變數影響。
6. 犯罪決定是一連串的，包含事前準備、目標挑選、犯罪行動、逃離現場及隨後的跟進。

貳、偏差行為利益評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理性選擇強調行為人的自由意志，犯罪人的行為是經過成本計算與利益考量後所做的行為，若是犯罪的利益太少、能經由更好的正當

管道獲利、或是懲罰比獲得利益更高，犯罪人便可能選擇打消犯罪念頭（楊士隆，2004）。由於心理發展尚未健全的青少年，在心中進行偏差行為的效益評估後，可能會為了獲取利益或逃避懲罰而悖離社會規範。例如：學生在考試作弊時會存有投機、僥倖的心態，如果學生覺得考試作弊不易被抓或即使被抓到也不會被嚴厲處罰時，學生會為了家長或老師期待的高分而作弊。此外，青少年也可能為了金錢需求而進行偷竊，或為了滿足交通需求而竊取車輛、加入幫派、為了贏得他人尊重以及快速獲取金錢，繼而從事幫派活動（謝淑敏，2003；陳建志，2011）。

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觀點來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因素包含經濟、文化、心理、社會、情緒等各種可能利益，但青少年心智仍未臻穩定，較少考慮對於自己所做的選擇而能獲取的利益多寡。其中，幫派吸收少年的原因之一便是因為青少年較不爭權奪利（蔡德輝、楊士隆，1999）。此外，楊士隆、程敬閏（2001）研究發現六成的幫派少年，為了贏得同儕間的義氣形象而從事偏差行為，而非實質上的金錢利益，亦符合理性選擇理論中有限理性的概念。但過去的研究大多忽視犯罪者對於犯罪利益的反應與犯罪的關聯（Loughran, T. A., Paternoster, R., Chalfin, A., & Wilson, T., 2016）。而本研究擬以量化方式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

以往文獻中，較少將效益評估中所評估的偏差行為利益分類，Loughran 等人（2016）則將偏差行為利益分為感知個人利益（Perceived Personal Rewards）、感知社會利益（Perceived Social Rewards）與非法收益（Illegal Earnings），感知個人利益是指個人感受到從事偏差行為所獲得的刺激感或快樂感，感知社會利益則是個人感受到從事偏差行為後所贏得的他人尊重，非法收益則是個人感受到從事偏差行為後所獲得的金錢利益。因此，本研究將從事偏差行為所獲得的利益，區分為工具性效益（金錢、物質滿足、自己的地盤、滿足經濟需求）及心理性效益（穩固友誼、維持地位、被誇獎或羨慕、犯行成功後的成就感、更威風、使他人害怕，好玩或尋求刺激等）二個面向，如表 2-2-1。

表 2-2-1 偏差行為與預期獲得利益研究一覽表

研究者	研究名稱	從事偏差行為所獲得的利益	
		工具性效益	心理性效益
周文勇 (2002)	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研究	獲得金錢	更多朋友、提升個人安全、玩樂機會
廖鳳池、許令、雅惠、翁珍 (2003)	高雄地區青少年逃家經驗之調查研究		脫離管教不當的父母、追求自在快樂
蔡佩珊 (2003)	犯罪少年與非犯罪少年說謊行為比較研究	滿足物質需求	保護別人、使自己不被責罵、或處罰、取悅他人、想逃避責任、或被注意、被誇獎、被注
翁培尹 (2004)	飆車少年暴力攻擊行為之分析與對策		出名、追求刺激感、發洩憤怒
林杏足、陳美、佩鈺、陳美儒 (2006)	國中高危險子群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素之分析		尋求刺激、滿足好奇心、想擁擠、不負責任
周文勇 (2007)	幫派入侵校園之研究	獲得金錢	結交朋友、提升個人玩樂、從眾、獲得庇護場所
吳嫦娥、余漢儀 (2007)	變調的青春組曲：青少年加入幫派之探討	高收入賺錢	可受到保護、好玩或尋求刺激、成就感、風使他人害怕、尋求歸屬感
許惠茹 (2009)	國三學生考試經驗之詮釋與反思		玩樂、減少懲罰、增進友誼
劉行五 (2009)	青少年街頭搶奪犯罪行為之研究	滿足經濟需求	在同儕中的能力卓越的形象、在被追的成就感、犯行成功
陳建志 (2011)	從升學主義的角度探討國中生的考試行為		符合師長或父母期許、在同儕競爭中勝出

綜上，人有趨樂避苦的本性，行為前能夠藉由自身所擁有訊息進行效益評估，因此許春金（2010）指出犯罪有其理性存在，犯罪人不會一味做出不利於己的行為，犯罪不會隨機分布。從事偏差行為的動機，一部分應來自於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利益，是在衡量利益與代價後，選擇犯罪或守法（許春金，2010）。國中生心智未臻成熟，往往為了滿足某些物質或心理的需求，未考慮後果，便從事偏差行為。基於此，本研究採用理性選擇理論中含義面向較廣的「當前意圖」為利益探討取向，探討青少年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其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

第三節 中立化技術之內涵

壹、中立化理論

Sykes 與 Matza 提出中立化理論，解釋青少年不認同偏差行為卻進行偏差行為時，自身會產生罪惡感，因此必須先中立化自己的行為，以減輕內心的罪惡感（周愷嫻、曹立群，2007）。青少年的違法行為並非缺乏守法觀念，但青少年會發展出一種心理防衛機制，藉由扭曲事實及合理化自己的違法行為，以減輕自身的罪惡感。Sykes 和 Matza 提出的中立化技巧共有五項如下（周愷嫻、曹立群，2007）：

1. 否定責任：我不是故意做壞事，我只是忍不住。
2. 否定傷害：這只是惡作劇，又沒有那麼嚴重。
3. 否定受害者：他們活該的，誰叫他們要在那裡出現？誰叫他們要帶那麼多錢？誰叫他做人那麼白目？
4. 責備掌權者：大人都只會怪我、迫害我。
5. 訴諸高度忠誠：行為的目的是為朋友、義氣，不是為自己。

犯罪的需要及犯罪風險認知會讓犯罪人在面對犯案時產生猶豫不決（圖 2-3-1），需考量內心約束、法律約束、道德約束及情感約束時，此時便需要使用中立化技術，合理化自己的行為，青少年必須克服法律、道德、情感等三類約束，才能擺脫猶豫，進行犯罪（李紫媚，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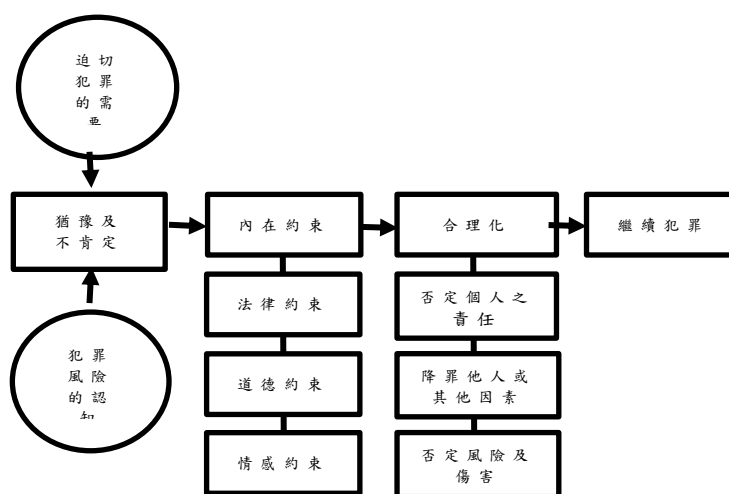


圖 2-3-1 中立化技巧的運用過程（摘自李紫媚，2008）

貳、中立化技術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兒童會遵從社會提供的「標準答案」，但青少年則會嘗試在多元與衝突的社會關係中，學習是非善惡的判斷標準(吳明燁、周玉慧，2009)。國內針對青少年作弊、偷竊、吸菸、加入幫派、物質濫用等偏差行為的研究，也證實青少年能藉由中立化技術為自己的偏差行為創造合理化的藉口，進而從事偏差行為(林志聖，2008；林坤立，2009；劉志宏，2002；黃婉兒，2016；曾浚添，2003；鄭安凱，2004)。

根據調查(黃耀興，2011；天下雜誌，2003)，國中生作弊比率達五成，而且作弊行為會隨著年齡增加而增多。雖然學生知道作弊是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但國中生偏差行為仍以作弊為最多(張苙雲，2004)。在學生的想法中，已經將作弊的行為與是非觀念切割，將作弊視為一種選擇而不考慮作弊行為是否偏差。值得一提的是，林志聖(2008)發現大部分學生面對作弊與偷竊時，心中明白這是偏差行為，作弊與偷竊時亦會緊張、擔心與產生罪惡感。因此，學生確實知道自己所做的是違反規定的，只是受到其他外力影響，因而從事偏差行為。

此外，在相關文獻中發現(劉志宏，2011；林坤立，2009；黃婉兒，2016；謝淑敏，2003；許惠茹，2009；周文勇，2007；李逢堅，2010；吳嫦娥、余漢儀，2007；林杏足、陳佩鈺、陳美儒，2006；戴伸峰，2001)，青少年常用的中立化技巧有：「朋友的鼓吹或無法克制自己的慾望」、「加入幫派又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避免被欺負的心態」、「純粹覺得好玩、好奇」及「兄弟間的義氣」、「這是習慣作為，我改不掉」、「因為課業太難了，我才會作弊或是老師沒有監考、幫助夥伴、為了不被同學排擠、逃避懲罰或爭取玩樂自由」、「以便利大眾為由破壞公物」、「不想被罵而隱瞞行蹤」、「友伴引誘」、以及「家庭功能喪失」等理由來合理化自己的行為。他們表面上抗拒規範，但實際上內心能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已經違規，這些藉口只是為了掩飾違反社會規範所產生的罪惡感。而且進出管束機構越多次，中立化技巧呈現越高，他們傾向將自己的偏差行為歸咎於外在環境因素，而非個人自我控制力不

足或是反社會性格。

進一步而言，依據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2003）顯示青少年的道德判斷依據，不以社會規範或法律為優先，超過五成少年在道德判斷標準上以「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為主，其次是「不使自己受到傷害」與「符合自己的利益」兩項，以「社會規範」或「法律規範」作為判斷依據的比例皆低於 10%。再者，許福生、楊金寶（2008）研究發現青少年對於法治認知的正確度有相當程度的了解，除了「未成年性交」答對率不足一半，其他題項的正確答題率均高達五成以上。對於「飆車事件」、「藥物濫用」、「網路犯罪」、「散布猥褻書刊」、「攜帶刀械」等題項的正確率皆在七成以上。因此，「社會規範」或「法律規範」雖然不被少年作為道德判斷的規準，但並不代表國中學生無法判斷行為是否偏差。

經由上述研究分析結果可知，中立化理論的特色，可以用以解釋大部分青少年為何沒有演變為成年犯的事實，因為大多數的少年未曾否定社會的道德價值，他們依然遵守的社會共同的觀念，加上成年後工作、結婚等社會控制力增加，使少年放棄原有的偏差行為（許春金，2010）。同樣的，許春金、蔡田木與鄭凱寶（2012）分析國中生與感化院青少年於 1997 至 2007 年的犯罪資料亦支持此一論點。Zito 與 McQuillan（2010）經由訪談數位八年級學生，也歸結出學生會使用否認責任、責備掌權者與訴諸高度忠誠等三項中立化技術，將偏差行為合理化。

然而，某些青少年面對生活、課業壓力，在追求更多物質與更高成就的過程中，產生了偏差行為，此時期的他們對於偏差行為多已經有所認知，但又會因偏差行為所帶來的益處而違反規範，當他們受到自身道德感羈絆與譴責時，便會感到不安，因此，就會用中立化技術減輕本身的罪惡感。換言之，中立化技術造就學生合理化自己的偏差行為，並認同偏差行為能有效解決困難，當他們碰到問題時，便會選擇以違法的方式作為對應（董旭英、王文玲，2007）。最後，許春金

(2012) 發現常合理化或找藉口掩蓋自己的偏差行為與犯罪次數有明顯的相關性，偏差價值觀愈多的人，其犯罪次數也會比較多。

綜合上述，青少年的道德觀念發展尚未完全成熟，雖然青少年較少以「社會規範」或「法律規範」作為道德判斷規準，並不代表國中學生無法判斷行為是否偏差，惟此時的青少年又容易受到同儕或環境影響，面對自己的偏差行為，便會使用中立化技術合理自己的行為，以減輕自身的罪惡感，當青少年越常使用中立化技術，技巧便越臻成熟，就越容易去合理化自己的偏差行為。



第四節 接觸偏差同儕

同儕一詞意指同輩，國中學生身心發展快速，人際上的重心由父母轉至同儕。青少年期的重要他人與認同對象是同儕(謝麗紅,2002)。青少年極端的需要被同儕所接納，因此同儕的影響力就越來越大(林生傳,2015)。然而，並非同儕的影響力皆屬正面，亦不乏有來自偏差同儕的負面影響效應存在。Keijsers 等人(2012)即指出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犯罪有很大的關聯存在。

壹、偏差行為之學習理論詮釋觀點

同儕中具有偏差行為者即稱為偏差同儕，團體中的偏差同儕對於其中個體行為的影響，主要為差別接觸理論、社會學習理論等兩種觀點討論(蔡德輝、楊士隆,1997)，分述如下：

一、差別接觸理論

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由 Sutherland 於 1939 年提出，主張個體與犯罪人接觸越多的個體，越容易從事犯罪行為，強調犯罪行為是因為與親密團體接觸所產生的學習效果，並且於 1947 年修正其理論，提出九項內容(蔡德輝、楊士隆,1997)，包括：

- (一) 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
- (二) 犯罪行為的學習來自個體與他人溝通、互動過程中的交互作用。
- (三) 犯罪行為學習自個體與親密團體的生活互動過程。
- (四) 犯罪的學習包括犯罪的技巧與動機、驅力、合理化，和態度的特殊性。
- (五) 動機和驅力之特殊性的學習，來自個體由法律角度考慮犯罪行為對自己有利還是不利。
- (六) 個體犯罪，是因為認為犯罪較不犯罪有利。
- (七) 差別接觸隨著接觸頻率、期間、優先順序和強度而異。

- (八) 犯罪行為學習的過程主要是看他們與犯罪型團體或反對犯罪型團體接觸所發生的學習結果，如經常與犯罪團體接觸，而與反犯罪團體隔離則易陷入犯罪。此與其他學習相同。犯罪行為的學習不僅限於模仿，尚有接觸的關係。
- (九) 不能用一般性需求和價值解釋犯罪行為，因為非犯罪行為亦是相同需求和價值的一種解釋。

二、社會學習理論

Akers 與 Burgess 於 1966 年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主張社會行為是透過操作制約或模仿他人的行為而養成，養成的行為會因獲得獎賞和避免懲罰等利益而受到強化，但卻因受到懲罰和獎賞的喪失而減弱，並於 1988 年具體說明社會學習理論中的四個主要概念 (香港遊樂場協會，2008)，分別是：

- (一) 差別結合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對青少年影響最大的是與之經常接觸的次級團體，而接觸的時間長短、頻率、強度、恆久性等會影響青少年參與偏差行為的傾向。
- (二) 定義 (Definitions)：定義是個人對於行為、事物所持有的態度及解釋，若是青少年的行為受到鼓勵，便會對偏差行為建立正向定義，若其偏差行為持續受到肯定，將有利於青少年繼續進行偏差行為。
- (三) 差異增強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青少年從事的偏差行為，若是能獲得利益的正增強，或是脫離痛苦的負增強，都會鼓勵個體進行偏差行為。
- (四) 模仿 (Imitation)：青少年觀察偏差行為並模仿後，無論是否成功地完成偏差行為，在模仿偏差行為過程中，都給予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經驗，且進一步幫助青少年衡量從事偏差行為的利益得失，進而影響偏差行為是否再次出現。

貳、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強調互動的過程，尤其是親密團體裡的互動對於行為的所造成的影響與學習，而 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強調行為的增強作用，包括犯罪與正常的行為，Akers 與 Sutherland 的理論皆強調行為的學習與發展過程，行為的發生不是跳躍式而是一步一步的漸進發展。

承上所述，關於同儕如何成為青少年之親密團體，就台灣國中生而言，由於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教育部，2012)，雖然各縣市略有不同，在校時間至少都在八個小時以上，長時間與班級裡的同儕相處互動，相互影響。同儕團體對於個體的社會化有極大的影響力，個體透過與同儕團體的溝通、討論，相互影響與學習(周新富，2016)。尤其國中階段的青少年正處於發展中的關鍵期，容易受週遭不良的環境所影響，造成自我認定的混淆、情緒衝動、偏激的想法及偏差行為，進一步影響其以後的成長與發展。此時若沒有試圖了解、輔導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便很容易加入偏差的團體，而同儕大部分都是其重要的媒介與影響因素(吳嫦娥、余漢儀，2007)。

在曾浚添 2003 年的研究中發現，受訪者自陳都是結交不良朋友，耳濡目染後產生偏差行為。而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2011)的研究也同樣發現收容所中的少年初次取得毒品的方式為「朋友免費提供」的比例高達九成，因朋友引誘而使用毒品的人數有四成之高。換言之，接觸不良的朋友，則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機會便會增加。因此，接觸偏差同儕是主要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因素(盧名瑩、董旭英，2010)。而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初次偏差行為的發生，更扮演著重要的解釋角色，因此，接觸偏差同儕會增加國中生初次偏差行為的發生機會(張楓明、譚子文，2011)。

綜合以上，時值青春狂暴期的國中生，生活重要他人已由父母親轉向同儕，其道德感發展未臻成熟，加上叛逆期對制度的反抗，以及

升學的龐大壓力，在偏差同儕的誘惑及鼓勵下，更容易接觸甚至開始進行偏差行為。偏差同儕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在上述數篇研究中可見一斑，對偏差行為的預測力，以依附偏差同儕最具正向預測效果(邱慶華、龔心怡, 2015; Sweeten, G., Piquero, A. R., & Steinberg, L., 2013)。因此，當青少年接觸愈多的偏差同儕，其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就會愈高。



第五節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 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探討

由前面文獻探討的部分可知，偏差行為學習理論中對於犯罪利益的考量與社會學習理論中的「定義」、「差益增強」與「模仿」，都與偏差行為的效益評估概念有相通之處；除此之外，差別接觸理論中「犯罪的合理化」以及社會學習理論中對偏差行為建立正向「定義」，都與中立化技術相關。由此可知，偏差同儕不僅是學習偏差行為的對象，也可能會在接觸偏差同儕的過程中，學習到心理性或工具性的效益評估與中立化技術。因此，偏差行為的效益評估會影響國中生從事偏差行為，中立化技術亦與其偏差行為的發生息息相關，而接觸偏差同儕更是與偏差行為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基於此，偏差行為的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之間，其三者之關聯性即為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

青少年時期由於身心劇烈變化，所以在情緒表達上，既不能再像兒童期之不成熟與依賴，卻也無法如成人般成熟而獨立，當他們為了獲取工具性利益、心理性利益或逃避懲罰時，會進行偏差行為的效益評估，評估之後便可能會違抗社會規範。犯罪經濟學者認為，在理性選擇的觀點中，犯罪行為都經由犯罪人理性選擇，權衡得失後才發生（范國勇、張平吾、黃富源，2006）。例如：學生在恐嚇、勒索別人時，如果覺得可以在同學面前更威風，學生會為了自我的面子而去恐嚇、勒索別人。再者，楊士儀、簡後聰（2007）指出獲得成就感是犯罪的動機之一。例如：學生為了高分（個人卓越感）或滿足父母親、師長的期待，而採取考試作弊的行為。人類行為的動機是追求最大利益，因此偷竊少年為了金錢需求而進行偷竊，或為了滿足交通需求而竊取車輛、加入幫派、為了贏得他人尊重以及快速獲取金錢，繼而從事幫派活動（周文勇、范國勇、張平吾、黃富源、蔡田木，2000）。值得一提的是，侯崇文（2003）研究發現犯罪的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確實與青少年決定是否偷竊有關，而心理性效益甚至高於工具性效益。

多數青少年雖已具有成人法治觀念之基礎，但由於此時反抗意識強，且欠缺生活經驗，致使無法對道德意識作出合理的判斷，因此在評估自身可以獲益（金錢、物質滿足），或事關個人威望、增進同儕友誼時、尋求庇護等等因素，便容易從事偏差行為。

然而，儘管青少年在面對生活、課業壓力的過程中，為了獲取工具性及心理性利益或逃避懲罰而從事偏差行為，但此時期的他們已然對偏差行為有所認知，卻又因偏差行為所帶來的益處而違抗規則、規律，當他們受到自身道德感譴責時，便會使用中立化技術減輕本身的罪惡感。例如：和同學有衝突時，便會以「是他先來惹我，被我報復也是罪有應得」；或反抗師長管教時會以「別人也有違規，為什麼只有處罰我」等理由來合理自己的行為。許多犯罪理論難以解釋為何青少年在成年後會浪子回頭，而中立化技術則可以解釋此種現象。周震歐（1993）指出青少年並未全然不認同社會的道德規範，所以曾經犯錯的青少年不一定會成為成年犯，對於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時，心中如何處理罪惡感也有相當好的解釋。因此，中立化技術能使學生合理化自己的偏差行為，越常合理化或找藉口掩蓋自己的偏差行為以及傾向將自己的偏差行為歸咎於外在因素的人，偏差行為的發生頻率則越多（許春金，2012；戴伸峰，2001）。

再者，青少年渴望被同儕所接納，而且容易受同儕團體次文化影響，同儕團體也影響青少年的自我認同，「被同儕團體接納」成為青少年最急切關注的問題。進一步而言，個體會透過與同儕團體的溝通，相互影響與學習，然而並非同儕的影響力皆有良好趨向，其中不乏來自偏差同儕的影響而產生的負面效應。因此，接觸不良的朋友，誘使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機會便會增加，如許春金等（2012）即發現早期結交偏差友伴會影響青少年長期的犯罪變化。甚至，對偏差行為的預測力，常以依附偏差同儕最具正向預測效果（邱慶華、龔心怡，2015）。依此，倘若青少年評估偏差行為能帶來高分、高地位或其他足以增進自尊之結果，抑或者是避免被同學所孤立等狀況，且習以運用中立化技術合理化自己的偏差行為，兼以身旁之同儕亦認為或實際從事偏差

行為能獲取上述需求的滿足，則青少年即可能明知偏差行為不可為而恐將為之，因為不乏青少年將價值建立在同儕的反應上，當被同儕拒絕時，會使他們感受到龐大的打擊而失去自信心，因此當同儕亦從事偏差行為，也將影響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利益評估及對偏差行為的中立化。例如張晶惠（2000）即指出同儕的價值觀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尤其是國一升國二的學生受影響最大。

因此，本研究以理性選擇作為探討的根本，推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容易促使國中生產生偏差行為，如果發現偏差行為的獲益高，而且又能滿足工具性或心理性的需求，再加以使用中立化技術去合理化自身的偏差行為，而此時若身邊再出現了偏差的同儕加以鼓勵與影響，國中生就更傾向採用偏差的方式去滿足當下的需求。相反的，如果效益評估後，發現效益低落而難以滿足當下的慾望，國中生即有可能會放棄進行偏差行為。在搜尋相關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中立化技術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時，發現並無同時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中立化技術對國中生偏差行為關聯性的研究，在效益評估方面，較少區分出工具性及心理性效益的差異，而其中是否有不同的影響層面，孰輕孰重？此外，生活重心由家庭轉向同儕團體的青少年，對於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結果與自身中立化技術高低相關與否，是值得探究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將同時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是否存在。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為五節介紹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與過程。第一節說明研究分析架構；第二節提出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第三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第四節說明研究工具及變項測量；第五節說明資料處理方式與統計分析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國內研究針對偏差行為多以個人、學校、家庭、社會四個層面進行研究，對家庭因素的探討較多（瞿海源、張苙雲，2010）。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查詢，目前尚無針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及中立化技術及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影響的完整研究。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的結果，試圖釐清各變項間的關係，以雲林與嘉義地區青少年之資料，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嘗試解釋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影響。

承上所述，由於根據文獻探討可知，關於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不多（陳建志，2011；黃耀興，2011），這些相關研究中發現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中立化技術確實會影響偏差行為，因此，整合上述中立化技術、偏差行為效益評估、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等變項間的關係後，本研究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為自變項，「國中生偏差行為」為依變項，利用自陳式問卷來蒐集資料，其間關係如圖 3-1 研究分析架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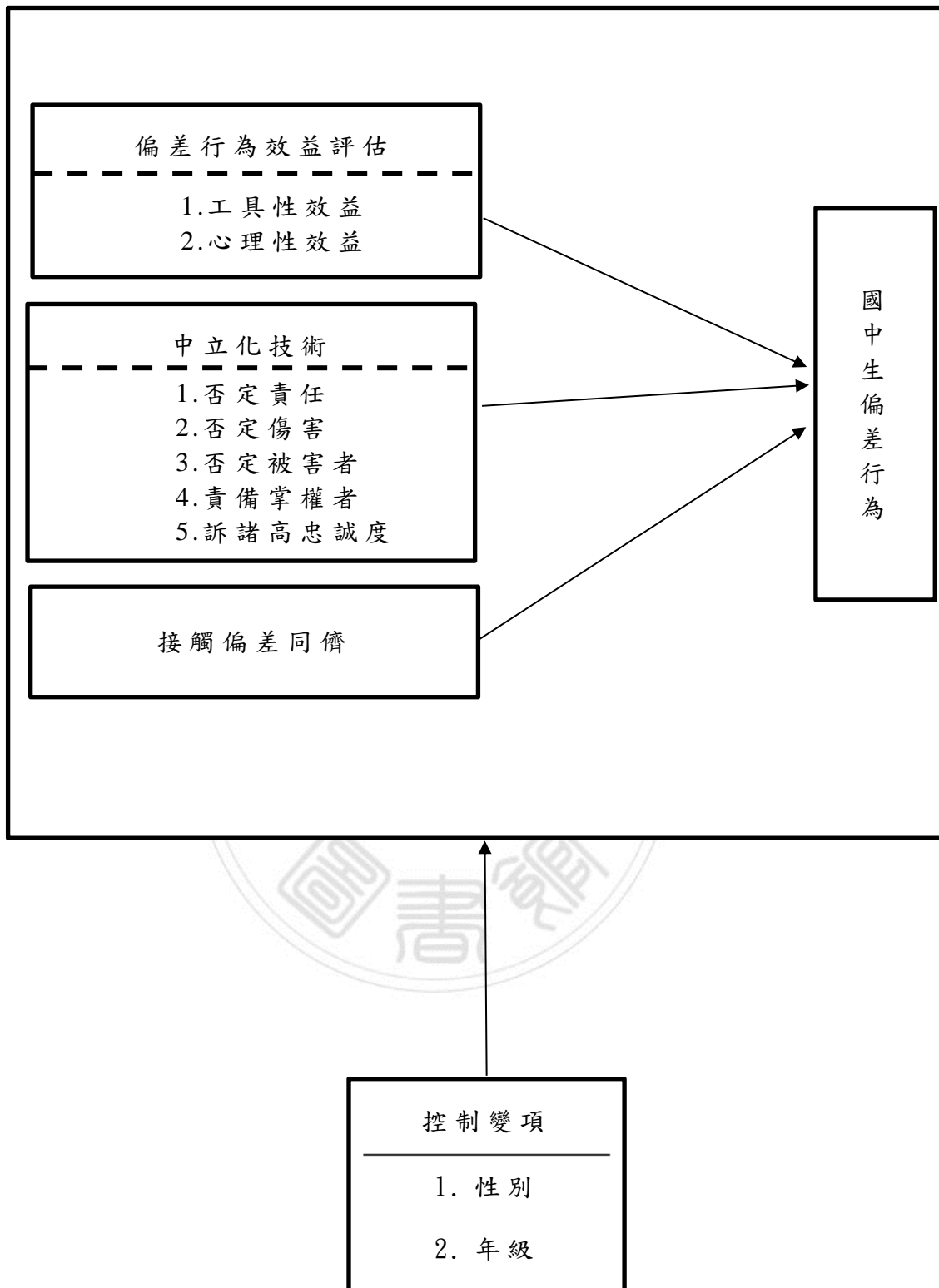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架構，本研究提出二項研究問題如下：

問題一：瞭解國中生偏差行為現況為何？

問題二：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為何？

貳、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研究問題二，可分別發展出八個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一、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越偏向自利，其偏差行為愈多。

假設 1-1 預期獲得工具性效益越多，其偏差行為愈多。

假設 1-2 預期獲得心理性效益越多，其偏差行為愈多。

二、國中生中立化技術對偏差行為具正向效應。

假設 2-1 否定責任程度越高，其偏差行為愈多。

假設 2-2 否定傷害程度越高，其偏差行為愈多。

假設 2-3 否定受害者程度越高，其偏差行為愈多。

假設 2-4 責備掌權者程度越高，其偏差行為愈多。

假設 2-5 訴諸高度忠誠程度越高，其偏差行為愈多。

三、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正向效應。

假設 3-1 接觸偏差同儕愈多，其偏差行為愈多。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雲、嘉地區國中生為研究對象。預試時，以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各選取 1 所學校，國一、國二、國三各抽選 2 班，共 3 所學校，18 個班級，506 位學生。如表 3-1。

表 3-3-1 預試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表

縣市	學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樣本數	百分比(%)
雲林縣	1	54	57	55	166	32.8
嘉義市	2	57	56	57	170	33.6
嘉義縣	3	60	55	55	170	33.6
總計		171	168	167	506	100

正式施測時，依據 105 學年度國中生人數分布抽測。雲林縣為 24,178 人，嘉義縣為 14,440 人，嘉義市為 11,640 人，合計 50,258 人，三個地區學生人數比約為 2：1：1，而後再依學生人數比例抽選雲林縣 6 所；嘉義縣 3 所；嘉義市 3 所，共 12 所學校，並在選取的每一所學校抽選國一、國二、國三學生，再以班級為單位，各選取 1 個班級，而被選出組群之所有的成員都是受試的對象，最後抽出 36 個班級為樣本。本研究抽取之對象來源與數量如表 3-2 所示，共計 12 所學校共 36 個班，原始樣本數共 957 人，扣除無效樣本 88 人，有效樣本 869 人，回收率 91%。

表 3-3-2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表

縣市	學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有效樣本	百分比(%)
雲林縣	1	25	25	29	79	52.4
	2	20	27	20	67	
	3	22	27	26	75	
	4	25	28	24	77	
	5	25	25	29	79	
	6	26	25	27	78	
嘉義市	7	23	22	25	70	23.9
	8	24	20	22	66	
	9	23	22	26	71	
嘉義縣	10	25	27	25	77	23.7
	11	18	22	22	62	
	12	22	25	21	68	
總計		278	295	296	869	100

第四節 變項測量及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工具係根據主要理論與相關研究，並參酌國內外學者之量表或問卷，所編製而成之「國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施測方式由施測者事先說明問卷之研究目的及填答方式，再由受測者自行填答問卷內容，為提高問卷的真實性，採匿名問卷方式作答。

問卷內容由三大要項所組成：第一要項為「基本資料」(控制變項之測量)；第二要項為「個人的生活與成長經驗」(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變項之測量，第二部分為中立化技術變項之測量，第三部分為接觸偏差同儕變項之測量)；第三要項為「個人行為」(國中生偏差行為變項之測量)。各變項之測量內涵及方法如下：

壹、依變項－「國中生偏差行為」

一、量表依據及其計分方式

本研究之「國中生偏差行為量表」係參考張楓明(2011)之偏差行為類別所編製而成，作為本研究的測量工具。

測量題目共計 18 題，包括：(1)抽菸；(2)打架；(3)上課時寫別的作業；(4)離家出走；(5)當面辱罵師長或頂撞師長；(6)攜帶刀械等武器；(7)與他人發生性關係；(8)在上課做別的事；(9)深夜在外遊蕩；(10)作弊；(11)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12)放學後流連網咖；(13)出入賭博性電玩等不良場所；(14)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15)曠課或逃學；(16)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17)參加幫派活動；(18)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錢財、物品或腳踏車、汽機車。

此量表主要在測量受測者在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經從事或發生上述偏差行為。答項包括：「從未(0次)」、「很少(1-2次)」、「偶爾(3-5次)」、「經常(6-10次)」和「總是(11次以上)」等五個。分別給 1~5 分；本研究取平均值表示，所取之平均值愈高，表示從事偏差行為之頻率愈高。

二、信、效度考驗

本量表以實際填答狀況及信效度分析選擇題項，以做為編製正式問卷的依據，而於刪除第 3、4、6、7、10、15、17 及第 18 題，形成正式問卷量表共 10 題。其後，將正式問卷所得資料，依相關分析，先保留項目總相關高於 .3 的題項後，保留修正的項目總相關分析較高的項目，在因素分析時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選取直接斜交法 (direct oblimin) 進行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30 的題項，提高量表變項效度，並評估刪除後可提高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後，決定全部題目予以保留，形成最終量表，共 10 題。

由表 3-4 -1 可知其修正總相關介於 .43~.57 之間，其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為 34.65%，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44~.72，此 10 個題項所測內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為 .79。此量表變項信度尚稱良好。

表 3-4-1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n=869)

題目	修正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抽菸	.44	.49	.79
打架	.57	.62	
上課做別的事	.43	.44	
深夜在外遊蕩	.50	.53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	.58	.61	
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	.61	.72	
放學後流連網咖	.43	.50	
出入賭博性電玩等不良場所	.48	.59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55	.68	
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	.55	.65	

貳、自變項－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

一、「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一)、量表依據及其計分方式

偏差行為的發生，可由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的觀點發展出可測試的假設 (可本研究之「偏差行為效益評估量表」係根據理性選擇理論主要詮釋觀點，並參酌其他提及偏差行為利益及效益相關理論觀點彙整

後編修而成。預試量表題項共計 15 題，包括：(1) 如果有人人在考試時作弊，你認為能使他考試成績增加多少；(2) 如果有人偷拿錢，你認為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會有多少；(3) 如果有人偷騎機車，你認為對他生活方便性的增加有多少；(4) 如果有人偷偷拿走他人的東西(如腳踏車)，對他解決臨時需要的幫助有多少；(5) 如果有人人在吵架時動手，對他解決衝突的幫助有多少；(6) 如果有人力挺同學對抗老師，你認為對他們的友誼會增加多少；(7) 如果有人抽菸，你認為可以讓他看起來更帥的感覺影響有多少；(8) 如果有人放學後去網咖，這樣會讓他生活變有趣的影響有多少；(9) 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到學校，會讓他覺得更有安全感的影響有多少；(10) 如果有人離家出走，會讓他不高興的情緒得到發洩的幫助有多少；(11) 如果有人蹺課或逃學，你認為可以讓他逃離學校壓力的幫助有多少；(12) 如果有人反抗師長管教，會讓他更有面子的幫助有多少；(13) 如果有人恐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會讓他更威風的影響有多少；(14) 如果有人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15) 如果有人替朋友說謊或掩護，對增進他們友誼的幫助有多少。

計分計分方式為依據受測者之評估程度，依序填答「非常少」者給 1 分，「很少」者給 2 分，「一些」者給 3 分，「很多」者給 4 分，「非常多」者給 5 分。本研究取平均值表示，所取之平均值愈高高，則表示受測者預期此偏差行為能得到的利益愈高。

(二) 信、效度

本量表預試題目以實際填答狀況及信效度分析選擇題項，以做為編製正式問卷的依據，而於刪除第 5、6、7 題，形成量表共 12 題。而後將正式問卷所得資料，依相關分析，先保留項目總相關高於 .3 的題項後，保留修正的項目總相關分析較高的項目，在因素分析時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30 的題項，提高量表變項的效度，並評估刪除後可提高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後，再刪除第 8 題，形成最終量表，

共 11 題。同時，此 11 個測量題目可以抽離出 2 個主要因素，根據題目特性，分別命名為「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

其中，構成工具性效益的題目有 4 題，分別為第 1~第 4 題。此 4 題的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56~.71，其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為 53.93%，因素負荷量介於 .61~.83，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為 .82，表示內部一致性良好。至於，構成心理性效益的題目有 7 題，分別為：第 9~15 題。此 7 題的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62~.73，其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為 51.73%，因素負荷量介於 .66~.79，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為 .88，表示內部一致性良好。如表 3-4-2。

表 3-4-2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n=869)

題目	修正的 項目總 相關	因素 負荷 量	內部一 致性信 度 (α)
工 如果有人考試作弊，你認為能使他考試成績增加多少	.64	.74	.82
具 如果有人偷拿錢，你認為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會有多少	.71	.83	
性 如果有人偷騎機車，你認為對他生活方便性的增加有多少	.66	.74	
效 如果有人偷拿走他人的東西(如腳踏車)，對他解決臨時需要的幫助有多少	.56	.61	
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到學校，會讓他覺得更有安全感的影響有多少	.62	.66	.88
心 如果有人離家出走，會讓他不高興的情緒得到發洩的幫助有多少	.63	.68	
理 如果有人曠課或逃學，你認為可以讓他逃離學校壓力的幫助有多少	.71	.77	
性 如果有人反抗師長管教，會讓他更有面子的幫助有多少	.67	.73	
效 如果有人恐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會讓他更威風的影響有多少	.66	.72	
益 如果有人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	.73	.79	
如果有人替朋友說謊或掩護，對增進他們友誼的幫助有多少	.64	.69	

二、「中立化技術」

(一)、量表依據及其計分方式

本研究之「中立化技術量表」係採用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的中立化技術量表題項。

問卷中中立化技術量表分成 5 個面向，分別為：(1)否定責任、(2)否定傷害、(3)否定被害者、(4)責備掌權者、(5)訴諸高度忠誠。每個面向各 4 題，共計 20 題，分述如下：

否定責任部分：「有時候我會違反規定，但那也是逼不得已的」、「我

不會故意犯錯，只是有時候會忍不住」、「那些別人覺得我犯的錯，大部分都不是我的問題」、「如果我惹了麻煩，大部分是別人害我的」。

否定傷害部分：「就算我犯了錯，對社會根本也沒有什麼損害」、「只要沒人受傷，違反規定應該也沒什麼大不了」、「我闖的禍其實沒那麼嚴重，只是一個惡作劇而已」、「我犯的錯都是父母或老師小題大作而已」。

否定受害者部分：「如果有人跑來惹我，被我報復是他罪有應得」、「如果有人來找我麻煩而被我反擊，那也是他活該」、「如果我會反擊，也只是「以牙還牙」而已」、「有些人太白目，被打也是活該」。

責備掌權者部分：「我覺得大人都只會找我麻煩，怎麼不懲罰那些比我壞的人」、「我認為年輕人會犯罪，是因為大人沒有做好榜樣」、「如果我會犯錯，那也是因為父母師長不夠關心我」、「別人也有違規犯錯時，為什麼常常只有處罰我」。

訴諸高度忠誠部分：「朋友犯錯時，為了義氣不應該出賣他」、「為了朋友，有時候違反父母師長的規定是難免的」、「為了讓朋友接受我而違反規定是值得的」、「為了義氣，有時對父母師長說謊是必須的」。

計分方式為依據受測者之感受程度，依序填答「非常不同意」者給 1 分，「不同意」者給 2 分，「同意」者給 3 分，「非常同意」者給 4 分。本研究取平均值表示，所取之平均值愈高，則表示受測者採用中立化技巧的程度越高。

(二) 信、效度

預試時，本研究以實際填答狀況及信效度分析判斷問項是否要保留或刪除，且於第一階段之篩選題項後全部皆予以保留。而後將正式問卷所得資料，依相關分析，先保留項目總相關高於.3 的題項後，保留修正的項目總相關分析較高的項目，在因素分析時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30 的題項，提高量表變項的效度，接著並評估刪除後可提高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後，決定題項全部予以保留，形成最終量表，共 15 題。其 5 個面向分別敘述如下：

首先，「否定責任」部分，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53~.65之間；其因素負荷量為.63~.77，可解釋變異量數為48.79%；此4個題項之內部一致性信度為.78。其次，「否定傷害」部分，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74~.80之間；其因素負荷量為.80~.86，可解釋變異量數為68.97%；此4個題項之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0。再其次，「否定受害者」部分，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73~.87之間，因素負荷量為.76~.93，可解釋變異量數為74.80%；此4個題項之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2。接著，「責備掌權者」部分，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59~.72之間，因素負荷量為.67~.81，可解釋變異量數為56.16%；此4個題項之內部一致性信度為.83。最後，「訴諸高度忠誠」部分，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70~.76之間，因素負荷量為.76~.84，可解釋變異量數為64.13%；此4個題項之內部一致性信度為.87。如表3-4-3。

表 3-4-3 中立化技術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n=869)

	題目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否定責任	那些別人覺得我犯的錯，根本不是我的問題	.61	.70	.78
	我不會故意犯錯，只是忍不住	.60	.68	
	我有時候違反規定是逼不得已的	.65	.77	
	如果我做了不好的事，也是別人害我的	.53	.63	
否定傷害	就算我犯了錯，對社會根本也沒有什麼損害	.74	.80	.90
	只要沒人受傷，違反規定應該也沒什麼大不了	.80	.86	
	我闖的禍其實沒那麼嚴重，只是一個惡作劇而已	.78	.84	
	我犯的錯都是父母或老師小題大作而已	.77	.82	
否定受害者	如果有人跑來惹我，被我報復是他罪有應得	.82	.86	.92
	如果有人因為我而受到傷害，那也是他活該	.87	.93	
	如果我會反擊，也只是「以牙還牙」而已	.85	.90	
	有些人太白目，被打也是活該	.73	.76	
責備掌權者	如果我會犯錯，那也是因為父母師長沒有關心我	.72	.81	.83
	我認為年輕人會犯罪，是因為大人沒有做好榜樣	.59	.67	
	我覺得大人都只會找我麻煩，怎麼不懲罰那些比我壞的人	.68	.75	
	別人也有違規，為什麼只有處罰我	.67	.76	
訴諸高度忠誠	朋友犯錯時，為了義氣不可以出賣他	.70	.76	.87
	為了朋友，有時候違反父母師長的規定是難免的	.77	.84	
	為了讓朋友接受我而違反規定是值得的	.71	.78	
	為了義氣，有時對父母師長說謊是必須的	.76	.83	

三、接觸偏差同儕

(一) 量表依據及其計分方式

本研究接觸偏差同儕編製的題目係採用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之國小學生接觸偏差同儕量表題項。測量題目共計 6 題，分別為：1.曾經在考試時作弊的朋友；2.故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朋友；3.曾經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的朋友；4.會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朋友；5.曾偷別人東西的朋友；6.會在上課時做別的事的朋友。

計分方式依據受測者所接觸偏差同儕人數，依序填答「沒有」者給 1 分，「1-2 人」者給 2 分，「3-4 人」者給 3 分，「5 人以上」者給 4 分。本研究取平均值表示，所取之平均值愈高，則表示受測者偏差同儕的人數越多。

(二) 信、效度：

本量表題目以實際填答狀況及信效度分析選擇題項，以做為編製正式問卷的依據，且於第一階段之篩選題項後 6 題全部皆予以保留。接著，將正式問卷所得資料，依相關分析，先保留項目總相關高於 .3 的題項後，保留修正的項目總相關分析較高的項目，在因素分析時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30 的題項，提高量表變項的效度，接著並評估刪除後可提高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後，同樣仍決定全部題目予以保留，形成最終量表，共 6 題。

其修正總相關介於 .46~.67 之間，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為 42.69%，因素負荷量介於 .52~.77，而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為 .81，表示內部一致性良好，詳見如表 3-4-4 所示。

表 3-4-4 接觸偏差同儕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n=869)

題目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1) 曾經在考試時作弊的朋友	.60	.66	
(2) 故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朋友	.67	.77	
(3) 曾經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的朋友	.61	.70	.81
(4) 會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朋友	.56	.62	
(5) 曾偷別人東西的朋友	.46	.52	
(6) 會在上課時做別的事的朋友	.55	.61	

四、控制變項

本研究納入性別、年級作為控制變項。檢視當納入這些控制變項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是否有假性相關，以此建立一個較為完整的分析案例。

- (一) 性別：由受試者自行勾選性別，分別為男性取值為 1，女性取值為 0。也就是將性別從「類別變項」轉為「虛擬變項」，並以女性做為參照組。
- (二) 年級：由受試者自行勾選年級，國中一年級取值為 1；二年級取值為 2；三年級取值為 3。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電腦統計軟體 SPSS 處理所蒐集的問卷資料，進行處理及分析，並用描述統計、相關分析、迴歸分析以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的關係，以下將分別敘述本研究之統計分析方法。

一、描述統計

本研究透過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對數據資料整理分析，以簡單明瞭的統計數值來描述整體資料分布的情況。藉由次數分配表了解數據的次數累積及資料集中與離散的情況；平均數了解數據集中程度；標準差可得知數值和其平均值之間差異情況，由此可以進一步解釋並加以比較國中生偏差行為、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的分布情形。

二、相關分析

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是分析各個變項間相關程度的強弱與相關方向的一種統計方法。相關係數正號表示變項的關聯性呈正相關，負號表示呈負相關，其絕對值在 0-1 之間，而絕對值愈大，則表示相關程度愈高。因此，本研究採用皮爾森(Pearson)的積差相關法來檢視 3 個自變項(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及依變項(偏差行為)在相同條件的假設下，彼此相關聯的程度。

三、多元迴歸分析

多元迴歸(multiple regression)是利用變項在線性關係的基礎上來進行解釋與預測，分析多個自變項共同作用時，是否對依變項產生獨立的影響，與其影響的程度為何。迴歸分析的優點在於可以同時檢查兩個或以上的自變項產生變化時，依變項的改變程度，並進一步控

制自變項間的相互影響而造成依變項產生的改變，藉此降低變項間的假性相關。因此，本研究即採用多元迴歸分析，用以分析「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依據研究問題與假設，將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下共分四節來說明本研究的統計分析結果，並加以討論。第一節說明各變項的描述性統計，第二節說明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第三節說明影響班級偏差行為之因素探討，第四節為綜合討論研究結果。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在描述統計分析以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方法來分析各變項資料。各變項可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國中生偏差行為量表變項，共 10 題；第二部分為效益評估量表變項，共 11 題、中立化技術量表變項，共 20 題、偏差同儕量表變項，共 6 題；第三部分為 2 個控制變項。各變項統計概況如表 4-1-1 所示，分別敘述如下：

壹、依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國中生偏差行為」，係採自陳量表來探討國中生在日常生活中所出現偏差行為，共 10 題。受試者在此部分得分越高代表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越高；本量表所測得的偏差行為分為 5 等第，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在平均值方面為 1.36，標準差為 .38；依據邱皓政（2011）所指出，偏態係數 < 0 屬於負偏態，偏態係數 $= 0$ 為對稱，偏態係數 > 0 屬於正偏態；峰度係數 < 0 屬於低闊峰，峰度係數 $= 0$ 為常態峰，峰度係數 > 0 屬於高狹峰。據此在樣本分布可利用偏態 (skewness) 與峰度 (kurtosis) 來描述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分布特性，而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偏態係數為 2.66，峰度係數為 11.20，平均數 1.36，顯示受試者在日常生活中出現偏差行為的情況偏少。再者，考量迴歸分析之假定，故本研究將偏差行為之次數分配常態化，轉換後之偏態係數為 1.42，峰態係數為 2.57，樣本分佈仍略呈正偏態及高狹峰，惟尚符合常態化假定。

貳、自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偏差同儕」，各變項之描述統計分別敘述如下：

一、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在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分為二部分，分別為「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受試者得分越高，代表其預期此偏差行為能得到的利益愈高，反之得分越低，代表受試者預期偏差行為能得到的利益越低。由表 4-1-1 得知，本研究所測得之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得分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在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平均數為 2.59，標準差為 .95，表示工具性效益的分數略高於中間值，代表學生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方面認為獲益程度為中間偏上。在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平均數為 2.14，標準差為 .88。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分數略低於中間值，代表學生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方面認為獲益程度為中間偏低。

表 4-1-1 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偏態	峰度
變	偏差行為	1.36	.38	1.00	5.00	2.66	11.20
	偏差行為 (對數)	.12	.10	.00	.65	1.42	2.57
自	工具性效益	2.59	.96	1.00	5.00	.15	-.32
	心理性效益	2.14	.88	1.00	5.00	.79	.43
變	否定責任	1.98	.66	1.00	4.00	.09	-.50
	否定傷害	1.59	.60	1.00	4.00	.82	.54
項	否定受害者	2.07	.86	1.00	4.00	.40	-.70
	責備掌權者	1.97	.71	1.00	4.00	.44	-.10
	訴諸高度忠誠	1.80	.67	1.00	4.00	.50	-.17
	接觸偏差同儕	1.88	.64	1.00	4.00	.69	.26

二、中立化技術

在中立化技術分為五個面向，分別為「否定責任」、「否定傷害」、「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訴諸高度忠誠」，受試者得分越高，

代表其中立化技術程度越高，反之若得分越低，則表示受試者中立化技術的程度越低。在此量表中得分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方面，其平均數為 1.98，標準差為 .66，顯示整體受試者對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之程度較低；中立化技術否定傷害在平均數方面為 1.59，標準差為 .60，顯示整體受試者對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傷害程度較低；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被害者在平均數方面為 2.07，標準差為 .86，顯示整體受試者對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被害者之程度為中等偏低；中立化技術之責備掌權者在平均數方面為 1.97，標準差為 .70，顯示整體受試者對對中立化技術之責備掌權者之程度較低；中立化技術之訴諸高度忠誠在平均數方面為 1.80，標準差為 .67，顯示整體受試者對對中立化技術之訴諸高度忠誠之程度較低。

三、接觸偏差同儕

在接觸偏差同儕部分，若受測者在此部分得分越高，代表其偏差同儕越多。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在平均數方面為 1.88，標準差為 .64，代表學生的偏差同儕人數，屬於中間偏下。表示學生的偏差同儕人數較少。

參、控制變項

一、性別

在有效問卷中，男學生 476 人，佔 54.8%；女學生 393 人，佔 45.2%，顯示男女比例分配上，男生略多於女生，尚符合雲林縣、嘉義縣市男女學生比例 1.09：1 之男女生的人數比。

二、年級

一年級學生人數 278 人，佔 32%；二年級學生人數 295 人，佔 33%；三年級學生人數 296 人，佔 34%，顯示各年級在比例分配上尚屬相近。

第二節 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

本節說明變各個項之間的相關性，本研究使用皮爾森積差相關法來檢視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相關情況，依變項為「國中生偏差行為」，自變項為「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茲將各變項之相關情形整理如表 4-2-1。

表 4-2-1 各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中立化技術					
	工具性效益	心理性效益	否定責任	否定傷害	否定受害者	責備掌權者	訴諸高度忠誠	
工具性效益	.16**							
心理性效益	.21**	.57**						
否定責任	.38**	.16**	.27**					
否定傷害	.32**	.14**	.25**	.58**				
否定受害者	.44**	.22**	.27**	.52**	.55**			
責備掌權者	.36**	.19**	.26**	.53**	.49**	.48**		
訴諸高度忠誠	.42**	.19**	.28**	.48**	.53**	.51**	.48**	
接觸偏差同儕	.51**	.18**	.09**	.32**	.24**	.31**	.28**	.31**

註 1：*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首先，由表 4-2-1 可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之工具性效益及心理性效益、中立化技術中之否定責任、否定傷害、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訴諸高度忠誠，以及接觸偏差同儕等三個自變項均呈現兩兩顯著的正相關。

其次，「國中生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r = .16, p < .01$)及「心理性效益」($r = .21, p < .01$)呈顯著正相關，代表當國中生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及「心理性效益」能獲益的程度比較高，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就會越多。

再者，「國中生偏差行為」與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r = .38, p < .01$)、「否定傷害」($r = .32, p < .01$)、「否定受害者」($r = .44, p < .01$)、「責備掌權者」($r = .36, p < .01$)、「訴諸高度忠誠」($r = .42, p < .01$)呈顯著正相關，代表國中生使用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否定傷害」、「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訴諸高度忠誠」的程度比較高，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就會越多。

至於，「國中生偏差行為」與「接觸偏差同儕」亦呈顯著正相關（ $r = .51, p < .01$ ），代表國中生所接觸的偏同儕數量越多，則國中生發生的偏差行為就會越多。

承上所述可知，就相關分析的結果可知，「國中生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都達到統計以上的顯著水準，顯示變項與變項之間有顯著的關聯存在，其中「國中生偏差行為」與「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訴諸高度忠誠」及「接觸偏差同儕」的相關程度較高。然而，因為相關係數僅是假設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顯示出變項與變項所關聯的程度，因此本研究以多元迴歸的分析方法，做進一步的驗證。



第三節 偏差行為之影響因素探討

在上一節中，採用了皮爾森積差相關法來分析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可以初步了解變項之間的關係，本節進一步以多元迴歸分析，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關係。

首先，由表 4-3-1 可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物質效益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1$ ($p > .05$)，表示「工具性效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兩個變項之間應視為零相關，即研究結果未支持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間有關聯性。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1$ ($p < .01$)，表示「心理性效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呈顯著的正向效應，即表示心理性效益獲益的程度越高，則國中生之偏差行為也越多。

其次，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及否定傷害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 $.01$ ($p > .05$)、 $-.01$ ($p > .05$)，表示「否定責任」、「否定傷害」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兩個變項之間應視為零相關，即研究結果未支持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否定傷害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間有關聯性。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訴諸高度忠誠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 $.02$ ($p < .001$)、 $.01$ ($p < .05$)、 $.02$ ($p < .001$)，表示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訴諸高度忠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呈顯著正向效應，即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訴諸高度忠誠的程度越高，則國中生偏差行為就會越多。

至於，接觸偏差同儕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6$ ($p < .001$)，表示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呈顯著正向效應，即接觸偏差同儕的數量越多，則國中生偏差行為就會越多。

在控制變項中的性別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2$ ($p < .001$)，表示男生出現偏差行為的情況比女生多。年級變項

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01 ($p < .05$)，表示年級越高，出現偏差行為的情況越明顯。

此外，此模型的決定係數為.40，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39，表示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及控制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解釋量有 39% 的解釋力。

表 4-3-1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益、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

投入變數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分配	t
工具性效益	-.01	.01	-.06	-1.71
心理性效益	.01	.01	.09	2.60**
否定責任	.01	.01	.05	1.49
否定傷害	-.01	.01	-.04	-.01
否定受害者	.02	.01	.16	4.49***
責備掌權者	.01	.01	.08	2.36*
訴諸高度忠誠	.02	.01	.15	4.41***
接觸偏差同儕	.06	.01	.37	12.86***
性別	.02	.01	.11	3.91***
年級	.01	.01	.06	2.19*
(常數)	-.14	.01		-10.14

決定係數 = .40；調整後決定係數 = .39；顯著性考驗值 = 56.54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 < 2)； $n = 869$

第四節 綜合討論

由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傷害、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中立化技術之責備掌權者、中立化技術之訴諸高度忠誠、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各有不同程度的關聯性。以下將根據上一節迴歸分析的結果，先就各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做一整體性之探討，再逐一就各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研究結果做討論。

壹、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

在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的部分，分為工具性效益及心理性效益兩種，根據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呈現不具統計顯著相關性的結果，也就是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其獲益的高低程度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產生的狀況並無關聯性，因此得知假設 1-1 未獲得支持。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正向效應，也就是說，當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其獲益程度越高，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狀況就會越多，因此假設 1-2 獲得支持。

根據文獻探討（周文勇 2003；蔡佩珊 2003；陳建志 2011；吳嫦娥、余漢儀 2007），國中生從事的偏差行為可以使他們獲得利益，如作弊能獲得好成績與升學機會、增進同儕友誼、避免責罰、提升在同儕中能力卓越的形象；而加入幫派則可以擁有權力地位及自己地盤、容易賺錢、獲得庇護場所等等因素，促使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然而，本研究發現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並未支持這樣的假設。原因可能是國中生認同從事偏差行為可以得到工具性效益（如分數、金錢），但部分學生並未因工具性效益而從事偏差行為，因而工具性效益的效果被削弱，未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相關；除此之外，國中生重視同儕眼中的自我形象，利用偏差行為獲取工具性利益的方式，如作

弊、偷竊、勒索等，會被同儕視為能力不足、小偷、壞學生等負面形象，另一方面來說，在得到安全感、或是同儕眼中威風、勇敢形象的心理效益下，學生較願意從事偏差行為，在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兩相權衡之下，儘管知道有利可圖，仍選擇不進行獲得工具性效益的偏差行為，因而未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相關。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獲得支持，原因可能是國中生處於重視同儕關係與自我形象的年紀，更在乎的是面子、友誼及同儕關係的建立。雖然在工具性利益上有利可圖，但心理上的滿足是更重要的。例如學生評估偷竊行為所帶來的利益，由表面看來是屬工具性效益的部分，但深入了解之後，是為了建立同儕關係（蔡德輝，1999）。因此，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心理性效益對國中生來說是較具有吸引力的，此結果與周文勇（2007）、蔡德輝（1999）之研究結果分析推導相符。

貳、中立化技術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

在中立化技術部分，根據分析結果顯示，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否定傷害皆呈現不具統計顯著相關性的結果，也就是國中生對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否定傷害的程度高低對其偏差行為產生的狀況並無顯著關聯性，因此得知假設 2-1、2-2 未獲得支持。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及訴諸高度忠誠則呈現正向效應，也就是當國中生使用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及訴諸高度忠誠的程度越高，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狀況就會越多。因此得知假設 2-3、2-4、2-5 獲得支持。

依據文獻探討研究發現（劉志宏，2002；曾浚添，2003；鄭安凱，2004；林志聖，2008；林坤立，2009；黃婉兒，2016），青少年能利用中立化技巧合理化自身偏差行為。例如作弊，學生會歸因於功課太難、老師又沒有監考、只是為了幫助同學、獲得更多玩樂的時間或逃避懲罰，以降低本身的罪惡感。在本研究中發現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及訴諸高度忠誠的影響效應較高，可能是因為國中生較重

視同儕關係，所做的偏差行為背後的影响成因大都是為了與同儕關係的建立有關，例如發生打人的事件，原本所使用的應該是否定傷害，但另一面影响更直接的部分有可能是出於同儕的「義氣」(訴諸高度忠誠)、看不慣同學「白目」行為(否定受害者)等，因此，在否定責任及否定傷害的部分較不容易達到顯著。而蔡東敏、譚子文、董旭英(2015)指出與偏差同儕較親密的青少年，不能辨別同儕的行為正確與否，導致以為自己的偏差行為是合於社會規範的。因此，進一步檢視中立化技術的理論，可以發現否定責任與否定傷害的部分主要歸因於自己，是自己忍不住或是自己從事惡作劇的結果，而否定責任、否定傷害皆呈現不具統計顯著相關性的結果，代表多數國中生對於因無法控制自己而從事偏差行為的不認同，亦符合黃俊傑、王淑女(2001)偏差行為與自身衝動性格沒有顯著相關的研究結果以及邱慶華、龔心怡(2015)發現對於自我控制力較低的學生較易產生偏差行為的研究結果。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及訴諸高度忠誠三項，都可歸咎於他人的錯誤或迫害，所以此三項影响效應較高，可能是因為國中生較重視同儕關係，所做的偏差行為背後的影响成因，大都是為了與同儕關係的建立與青春期的叛逆性格有關，因此，以此三項作為進行偏差行為的理由對抗他人，能獲得同儕心中勇敢、威風等形象的心理效益，在中立化自身偏差行為與獲得心理性效益的雙重影响下，偏差行為更易發生。

參、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

根據分析結果顯示，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正向效應，也就是國中生接觸的偏差同儕越多，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情況越多，因此，假設 3-1 獲得支持。

依據文獻探討研究發現(曾浚添，2003；盧名瑩、董旭英，2010；張楓明、譚子文，2011；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2011)，青少年大都是因為結交不良朋友，與其溝通、相處互動的過程中學習到許多偏差的行為，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不僅扮演重要的角色，更進一步增加國中生初次發生偏差行為的機會。蔡東敏等(2015)的研究指出接觸偏差同儕會習得犯罪的動機、態度及技巧，追求偏差行

為所帶來的心理愉悅感並漠視社會規範。同儕團體對個體社會化的過程有很大的影響力，當與偏差同儕接觸的次數越多，其行為、態度越容易受到增強，因此其違反社會或學校規範的行為就會越多。例如：抽菸、打架、頂撞師長或辱罵、傷害同學、拿走他人物品等行為會因受到同儕的肯定及增強，其偏差行為的發生頻率便會增加，偏差同儕在互動中，會給予發生偏差行為個體觀察學習偏差行為的機會，提供發生偏差行為個體合理化自己行為的理由，以及給予完成偏差行為個體讚美或獎賞，使其獲得心理效益或物質效益的作用。

肆、控制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

本研究的控制變項包括「性別」及「年級」二個變項。在性別部分，男生出現偏差行為的情況比女生多，與之前偏差行為的研究結果相符（譚子文、張楓明，2013；張楓明，2006；林憶鳳，2012；陳智文，2012）；而在年級的部分，發現越高年級出現偏差行為的情況越多，與先前的相關研究結果大致相符（張楓明，2006；李昭鑒，2012；陳秀卿，200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雲林、嘉義縣、嘉義市的國中生為研究對象，主要的目的在於了解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經由文獻探討建立研究的基礎後，再以自陳量表「國中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並將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結果歸以成結論，最後提出研究建議，作為未來研究參考及相關的實務工作者提出具體建議。本章節依據第四章之分析結果歸納結論，並提出建議。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將分別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並檢視本研究之研究假設。

壹、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在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的部分，分成物質效益及心理效益等二種，根據迴歸分析分別敘述如下：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呈現不具相關性的結果，因此假設 1-1 未獲支持；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呈正向效應，因此得知假設 1-2 獲得支持。

青少年們在心理發展過程中，人格尚未成熟穩定，他們的不良行為表現，事實上是在滿足個人的需求。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本質上不在傷害無辜的人，而是渴求安全、地位、與自我的心理反應，如石泐(2008)指出青少年偏差行為是為了爭取權利。例如：被老師責備而不服氣，便故意破壞學校的設施；被父母批評管教，不高興，就離家出走，好幾天都不回家等等。又如青少年加入偏差團體做違法的事情，有些目的在於獲得財物與金錢上的滿足；而另一些在於尋求聲望與個人滿足，

而在偏差團體之中，其獲得相互的支持與鼓勵，彼此有隸屬感，正好都是此階段青少年最大的心理渴求。此外，青少年也會因人際關係不佳容易出現沮喪的情緒，但礙於「面子」問題而不願意承認，這種彘情的情緒反應，正是青少年的一大特徵。然而，許多青少年人際關係不佳是由於缺乏適當的人際互動所導致，因此常會出現一些偏差行為，以期得到他人的注意，這類的青少年在教導其適當的人際互動技巧後，其偏差行為問題就會明顯減少。

貳、中立化技術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在中立化技術部分，分為否定責任、否定傷害、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及訴諸高度忠誠等五種，根據迴歸分析分別敘述如下：

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否定傷害呈現不具統計顯著相關性的結果，也就是國中生對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否定傷害的程度高低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產生的狀況並無統計顯著關聯性，因此得知假設 2-1、2-2 未獲得支持。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及訴諸高度忠誠則呈現正向效應，也就是當國中生使用中立化技術之否定受害者、責備掌權者及訴諸高度忠誠的程度越高，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狀況就會越多。因此，得知假設 2-3、2-4、2-5 獲得支持。

青少年的道德判斷依據，較少以社會規範或法律為優先，而是以「不違背自己的良心」為主，其次是「不使自己受到傷害」與「符合自己的利益」，而很少是以「社會規範」或「法律規範」作為判斷的依據。例如和同學起衝突時，便責怪同學的某些行為惹他不悅；因為爸媽都不關心我，我才會離家出走；為了同學之間的「義氣」，怎麼可以把事情告訴大人等，就是青少年道德判斷混淆的例子。青少年是極度需要同儕認可的年紀，很容易為了同儕關係的建立而進行偏差行為。當青少年越容易合理化他的偏差行為，認同偏差行為能有效解決困難時，便更容易選擇以違法的方式去解決問題。

參、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根據分析結果顯示，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正向效應，也就是國中生接觸的偏差同儕越多，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情況越多，因此，假設 3-1 獲得支持。國中生處於高度需要同儕認同的年紀，若在家中與學校之中，沒有獲得關懷、滿足、地位與聲望，便容易受到同儕影響，在偏差的同儕團體中，尋求在家庭與學校中所沒有獲得的滿足，但不幸的是，這些同儕團體或幫派與社會傳統規範及期望大不相同，因此，青少年便很容易產生了偏差行為，而不良的行為反而成為他們滿足自我的一種手段，也印證因此，當青少年接觸愈多的偏差同儕，其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就會愈高。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青少年問題發生年齡逐日下降，不僅是社會問題的重心，更是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青少年問題的形成，除了個人因素外，家庭、學校與社會等也是影響青少年問題的重要因素。由此可見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和青少年問題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故本研究嘗試藉由整合不同的理論，並輔以實證研究證據，建構本研究之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模式，並透過研究資料分析，試圖了解國中生偏差行為產生的成因。而本節旨在依據研究發現與討論，除了提出對教育與輔導實務的建議，也對本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研究設計的部分提出研究的限制及未來建議。

壹、對教育與輔導實務上的建議

由研究結果得知，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越高，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被害人、責備掌權者、訴諸高度忠誠的程度越高，越常接觸偏差同儕，因此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也會越多，故鑑於上述的研究結果，針對學校教育及輔導業務方面，提供以下建議：

一、 學習如何面對生活中的衝擊、學習因應及解決問題的技巧

國中生面臨了身心發展的改變、學校課業變重、與同儕的人際交往、家長期望等壓力，若沒有適當的抒壓方式，很容易面臨外界誘惑而產生問題。在學校教育方面，首要是幫助他們瞭解自己、所處的環境，以及自己與環境之間的關係，進一步學習如何面對生活中的衝擊、學習因應及解決問題的技巧，以正當管道獲得心理層面之效益滿足，而非進行偏差行為來因應壓力及合理化自己的偏差行為，才能在所處的環境中適應及成長。

二、 親、生、生共同運用正確紓壓方式

面對壓力而情緒波動時，正確的抒發壓力可以避免偏差行為的產生，例如學生被老師責備而破壞學校的設施時，應學習正確抒發情緒的方式，而不是藉由「破壞」解氣；受父母批評管教，就離家出走，應要強化親子間的溝通，勿採用高壓的方式，因為負面的言語及處罰更容易讓他們趨向偏差同儕尋求認同、支持或友誼，轉而以偏差的行為向父母或師長進行抵抗與反擊。因此，對於國中階段的青少年，應多以鼓勵且正向的態度面對他們，當孩子遇到問題時，要以孩子為主體去看待問題，在管教的過程中務必重視孩子的主體性，以正向、人性化的方式導正學生的問題行為，先給予同理的支持，使學生覺得親師生是站在同一陣線，能說出自己的觀點，進一步讓他們了解同儕間的友誼及個人的面子應以正向的方式獲取，而避免以偏差行為來滿足心理需求，以培養其正確觀念。此外，除了適當的家庭支持及學校輔導方式外，更要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以面對外在的壓力及誘惑，協助學生減少偏差行為的產生。

三、 強化學生的法治觀念

缺乏法律常識及好奇心驅使等也是影響青少年問題產生的因素。因此，在學校教育可藉由設計相關的課程，強化學生的法治觀念，在學生想要進行偏差的行為時，能再多評估其造成的後果，而避免以

偏差行為來滿足心理及其他的需求，更進一步再將法律的判斷準則融合成為一種生活及道德規範，以培養其自我控制的能力。此外，學業成就對青少年的發展有很大的作用，學業成就高的青少年對學校較容易有深厚的情感，也較喜歡留在學校，個人對成功與心理滿足的感受較高，因此，願意表現符合師長期望的行為。反之，學業成就差的學生，較容易發生輟學、逃學，在閒餘時間容易從事刺激與興奮的事情，在學校有許多的挫折與失敗，以及心理滿足感較低，所以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另一方面，針對行為偏差及學業低落之學生，應實施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提供學生多元的課程評量方式，讓不同專長的學生都能在其擅長的科目上獲得滿足，得到成就感，提高到學校學習的意願，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認清自我的價值和尊嚴，及自我發展的潛力，安全渡過他們所面臨的危險期。

貳、研究限制與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為雲林縣及嘉義縣、嘉義市之國中生，在研究推論上有其限制，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將研究對象加以擴展，納入北部、南部及東部縣市的國中生進行抽樣調查，除了有助於研究範圍的擴展，更可以比較不同區域的樣本在偏差行為上是否有區域性的差異，以求有更多的發現。

二、 研究內容

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因素非常多，本研究限於研究目的，僅針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進行研究，而在偏差行為效益評估方面，著重在利益評估上，對於成本及傷害的部分較為不足，未能涵蓋較完整之理性評估面向的可能因素，建議未來可針對此進一步探討。此外，本研究發現，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及中立化技術之「否定責任」、「否定傷害」對偏差行為無明顯影響效果，未來亦可針對此方向探討進一步加以分析探究。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伯頌、曾麗娟、陳怡潔（2010）。危機邊緣少女生活歷程之研究。
稻江學報，5(1)，253-277。
- 石決（2008）。單親家庭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研究：權力控制理論的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51-90。
- 何琦瑜（2003）。超過半數國中生：作弊沒關係。**天下雜誌**，287，48-50。
- 吳宗立（2002）。**班級經營：班級社會學**。高雄：復文。
- 吳明燁、周玉慧（2009）。台灣青少年的道德信念：社會依附的影響。
台灣社會學，17，61-100。
- 吳武典（1988）。**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張老師。
- 吳俊輝、施威良（2013）。**新北市少年之犯罪社會學論述與少年犯罪趨勢分析～從五個少年議題說起**。新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 吳啟安、譚子文（2013）。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接觸偏差同儕的中介作用。**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5(1)，35-62。
- 吳清山、林天祐（2011）。基本學力測驗。**教育研究月刊**，205，105-106。
- 吳嫦娥、余漢儀（2007）。變調的青春組曲：青少年加入成人幫派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5，121-166。
- 李昭鑒（2012）。**影響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貫時性研究：以 TEPS 資料分析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
- 李逢堅（2010）。國中導師對經常違規學生自我認同影響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8，229-281。
- 李紫媚（2008）。**盜與罪：青少年犯罪預防理論與對策**。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 兒福聯盟 (2015)。「2015 兒少消費現況調查報告」。線上檢索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網址：
http://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348
- 周文勇 (2007)。幫派入侵校園之研究。中等教育，58(5)，30-54。
- 周文勇、范國勇、張平吾、黃富源、蔡田木 (2000)。犯罪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周金城 (2004) 學生的偏差行為嚴重嗎？。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電子報，5，1-6。
- 周新富 (2015)。教育社會學。台北：五南。
- 林生傳 (2015)。教育心理學。台北：五南。
- 林志聖 (2009)。台灣地區國中青少年面臨道德困境的認知、因應與感受。嘉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 林杏足、陳佩鈺、陳美儒 (2006)。國中高危險群學生對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知覺之分析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8(2)，151-176。
- 林佳範 (2002)。從少年不良行為到犯罪行為的法令體系—探討親師的法治教育角色。公民訓育學報，12，123-142。
- 林坤立 (2009)。是好玩？還是為了工作？少年入幫的中立化策略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台北。
- 林憶鳳 (2012)。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與偏差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研究所，台中。
- 邱皓政 (2014)。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PASW)。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
- 邱慶華、龔心怡 (2015)。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非行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灣地區少年矯治機構為例。彰化師大教育學報，27，69-100。
- 金俊佑、何振宇 (2005)。檢視支持青少年正向發展的力量—以台中市中輟生追蹤輔導方案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2，63-71。
- 侯崇文 (2003)。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6，131-148。
- 侯崇文 (2003)。理性選擇與犯罪決定—以少年竊盜為例。犯罪與刑

事司法研究，1，1-36。

洪立偉（2011）。國中男性少年在校期間偏差行為類型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

范國勇、張平吾、黃富源（2006）。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

范國勇、張平吾、黃富源（2012）。犯罪學新論。台北：三民。

香港遊樂場協會（2008）。違規路段-高危青少年服務理論與實踐。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翁福元（2013）。校園霸凌：學理與實務。台北：高等教育。

張怡婷（2013）。師生衝突事件之學生觀點分析——以某國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

張春興（1983）。青年的認同與迷失。台北：東華。

張春興（1994）。現代心理學。臺北：東華。

張晶惠（2000）。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雲嘉國中生 87-88 年間固定群資料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嘉義。

張智輝（1997）。比較犯罪學。台北：五南。

張楓明（1999）。社會控制與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嘉義。

張楓明（2006）。親子、師生及同儕關係對國未中生初次偏差行為影響之動態度分析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台南。

張楓明（2011）。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張楓明、譚子文（2011）。個人信念，負向生活事件，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初次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1)，133-159。

張楓明、譚子文（2012）。學業控制因素，學業自我效能及學業緊張因素與國中生初次作弊行為之關聯性分析。教育研究集刊，58，51-89。

張楓明、譚子文（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67-90。

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教育

部。

- 許春金 (2010)。犯罪學 (修訂六版)。臺北：三民。
-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1-14。
- 許春金、蔡田木、鄭凱寶 (2012)。青少年早期偏差價值觀與偏差友伴接觸對犯罪變化影響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4(2)，109-138。
- 許春金、羅玉珠 (2012)。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依附鍵、信仰鍵之關聯性與徑路分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4(1)，117-137。
- 許惠茹 (2009)。國三學生考試經驗之詮釋與反思。教育實踐與研究，22(2)，33-66。
- 許福生、黃芳銘 (2004)。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193-229。
- 許福生、楊金寶 (1991)。在學青少年對社會事件法治認知之調查研究。台北：向陽基金會。
- 郭芳君 (2003)。父母教養方式、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南。
- 陳秀卿 (2008)。青少年刺激尋求動機、同儕關係、休閒阻礙與偏差行為相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台北。
- 陳佩汝 (2012)。生活壓力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以社會依附為調節變項。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研究所，台北。
- 陳建志 (2011)。從升學主義的角度探究國中學生之作弊行為。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研究所，新竹。
- 陳智文 (2012)。國小高年級學童生活適應、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

- 曾浚添 (2003)。少年 (女) 初次發生非暴力偏差或犯罪行為其演變過程及自我觀之研究。犯罪學期刊，6(1)，187-227。
- 黃文三、張炳煌、潘道仁、馬向青、劉靖國 (2011)。中等教育。台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
- 黃俊傑、王淑女 (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1，45-68。
- 黃惠玲 (2004)。父母管教方式、差別同儕結合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之探討以臺中市國中生為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臺中。
- 黃韻如 (2004)。高危險群偏差行為學生之社會工作處遇—從社會過程理論觀點。學校與家庭社會工作學刊，1，109-146。
- 黃耀興 (2011)。國中生考試作弊行為及其發生原因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彰化。
- 楊士隆 (1999)。台灣地區殺人犯罪之研究：多面向成因之實證調查。犯罪學期刊，4，185-224。
- 楊士隆 (2015)。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
- 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 (2011)。台灣地區收容少年入院前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2)，73-104。
- 楊士隆、程敬閏 (2001)。幫派少年成長歷程與副文化之調查研究。犯罪學期刊，8，177-214。
- 楊士儀、簡後聰 (2007)。青少年暴力犯罪的理論與實務之個案研究。北市教大社教學報，6，1-28。
- 楊超倫 (2006)。保險詐欺決意歷程之理性因素研究：以殺人詐領保險金案件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6，1-63。
- 董旭英、王文玲 (2007)。國高中生依附父母，接觸偏差同儕，傳統價值觀念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之差異性研究。犯罪學期刊，10(2)，29-48。
- 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陳木金，楊順南 (2005)。我國青少年犯

- 罪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2016）。**臺北市少年兒童犯罪狀況**。
線上檢索日期：2016年12月18日。網址：
<http://jad.police.taipei/ct.asp?xItem=79683&CtNode=8343&mp=108161>
- 劉志宏（2011）。**施用毒品少年之中立化技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台北。
- 劉家樺（2007）。**國中生作弊的決定因素及其對成績之影響**。未出版之
碩士論文，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台北。
- 蔡文輝（2006）。**社會學原理**。台北，五南。
- 蔡文輝、李紹巖（2009）。**社會學概要**。台北：五南。
- 蔡佩珊（2003）。**犯罪少年與非犯罪少年說謊行為與動機之比較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
- 蔡東敏、譚子文、董旭英（2015）。**臺南都會區國中生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之影響：建構整合理論解釋模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7(2)，37-80。
- 蔡德輝（1999）。**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E87022），未出版。
- 蔡德輝、吳芝儀、王伯頌（2012）。**犯罪少年生活歷程之研究**。**94年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線上檢索日期：2016年12月14日。網址：
<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upload/2012/09/07/1346997370.doc>
- 蔡德輝、楊士隆（1999）。**校園安全危機-幫派與少年之聯結**。**師友月刊**，386，10-16。
- 蔡德輝、楊士隆（2005）。**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衛生福利部（2016）。**2016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線上檢索日期：2016年12月16日。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7

- 鄭安凱(2005)。少年竊盜初犯與再犯差異性及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台北。
- 鄭瑞隆(2006)。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台北：心理。
- 鄭瑞隆(2009)。兒少福利體系對少年虞犯的因應與作為：從大法官解釋 664 號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28，47-59。
- 盧名瑩、董旭英(2010)。台灣都市區域國中生的金錢態度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2)，21-62。
- 戴伸峰(2010)。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對非行原因之認知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1)，75-91。
- 戴伸峰，曾淑萍、楊士隆(2011)。台灣地區非法藥物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對現行毒品防治政策成效及戒毒成功因素評估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2)，51-72。
- 謝文彥、黃富源(2004)。街頭搶奪犯罪問題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謝淑敏(2003)。從犯罪學理論探討考試作弊預防對策。復興崗學報，78，315-332。
- 謝麗紅(2002)。團體諮商方案設計與實例。台北：五南。
- 瞿海源、張苙雲(2005)。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

外文部分

- Clinard M. B., Meier R. F. (2011). *Sociology of deviant behaviour* (14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Eck, J. E., & David L. W. (1995). Crime places in crime theory. *Crime and Place: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4, 1-33.
- Gelder, J. L., Luciano, E. C., Weulen Kranenbarg, M., & Hershfield, H. E. (2015). Friends with my future self: longitudinal vividness intervention reduces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53(2), 158-179.
- Jacob, A. (2011). Economic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21(3), 270-283.
- Keijsers, L., Branje, S., Hawk, S. T., Schwartz, S. J., Frijns, T., Koot, H. M., ... & Meeus, W. (2012). Forbidden friends as forbidden fruit: Parental supervision of friendships, contact with deviant peer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Child development*, 83(2), 651-666.
- Loughran, T. A., Paternoster, R., Chalfin, A., & Wilson, T. (2016). CAN RATIONAL CHOICE BE CONSIDERED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EVIDENCE FROM INDIVIDUAL-LEVEL PANEL DATA. *Criminology*, 54(1), 86-112.
- Resnick, G., & Burt, M. R. (1996). Youth at risk: defini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service delivery.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6(2), 172-188.
- Sweeten, G., Piquero, A. R., & Steinberg, L. (2013). Age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revisited.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2(6), 921-938.
- Sykes, G. 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 664-670.
- Walker, H. M., & Sprague, J. R. (1999). The path to school failure, delinquency, and violence: Causal factors and some potential solutions.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35(2), 67-73.
- Zito, N. A., & McQuillan, P. J. (2010). " It's Not My Fault": Using Neutralization Theory to Understand Cheating by Middle School Students. *Current Issues in Education*, 13(3).

附錄

偏差行為量表題項

1. 抽菸
2. 打架
3. 上課做別的事
4. 深夜在外遊盪
5.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
6. 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
7. 放學後流連網咖
8. 出入賭博性電玩等不良場所
9.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10. 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量表題項

1. 如果有人考試作弊，你認為能使他考試成績增加多少
2. 如果有人偷拿錢，你認為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會有多少
3. 如果有人偷騎機車，你認為對他生活方便性的增加有多少
4. 如果有人偷偷拿走他人的東西(如腳踏車)，對他解決臨時需要的幫助有多少
5. 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到學校，會讓他覺得更有安全感的影響有多少
6. 如果有人離家出走，會讓他不高興的情緒得到發洩的幫助有多少
7. 如果有人蹺課或逃學，你認為可以讓他逃離學校壓力的幫助有多少
8. 如果有人反抗師長管教，會讓他更有面子的幫助有多少
9. 如果有人恐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會讓他更威風的影響有多少
10. 如果有人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
11. 如果有人替朋友說謊或掩護，對增進他們友誼的幫助有多少

中立化技術量表題項

1. 那些別人覺得我犯的錯，根本不是我的問題
2. 我不會故意犯錯，只是忍不住
3. 我有時候違反規定是逼不得已的
4. 如果我做了不好的事，也是別人害我的
5. 就算我犯了錯，對社會根本也沒有什麼損害
6. 只要沒人受傷，違反規定應該也沒什麼大不了
7. 我闖的禍其實沒那麼嚴重，只是一個惡作劇而已
8. 我犯的錯都是父母或老師小題大作而已
9. 如果有人跑來惹我，被我報復是他罪有應得
10. 如果有人因為我而受到傷害，那也是他活該
11. 如果我會反擊，也只是「以牙還牙」而已
12. 有些人太白目，被打也是活該
13. 如果我會犯錯，那也是因為父母師長沒有關心我
14. 我認為年輕人會犯罪，是因為大人沒有做好榜樣
15. 我覺得大人都只會找我麻煩，怎麼不懲罰那些比我壞的人
16. 別人也有違規，為什麼只有處罰我
17. 朋友犯錯時，為了義氣不可以出賣他
18. 為了朋友，有時候違反父母師長的規定是難免的
19. 為了讓朋友接受我而違反規定是值得的
20. 為了義氣，有時對父母師長說謊是必須的

接觸偏差同儕量表題項

1. 曾經在考試時作弊的朋友
2. 故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朋友
3. 曾經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的朋友
4. 會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朋友
5. 曾偷別人東西的朋友
6. 會在上課時做別的事的朋友